



心

五條辨

十一

○小陰篇
○厥陰篇
○霍亂篇

腹陽毒
差後身復痛
辨不可食汗病脈數
辨可食汗
發汗後痛脈數
不可吐
不可吐
不可下麻症

ヤ 9
1104
7



119
1104
7

作
苑



傷寒論後條辯卷之十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少陰篇

少陰之藏為腎。雜病或責腎之不足。卒病但責腎之有餘。有餘者水也。寒也。以寒水之藏而居坎北。純是陰氣。用事全賴本經對待之火。化其凜冽。以奉生身。而莫鰲立極。稱曰陽根。夫根則宜牢固。不宜動搖矣。所嫌水火同宮。制勝終在彼。勢不得不養土。作子載之。且以生之。使坤厚而坎無盈。庶幾



91-1926

傷寒論後條辯

少陰篇

再古堂

先夫之悉在
腎指陰中之
陽而言腎中
無陽遂成死
悉

元氣藏於腎
中靜則為陽
動則化而為
火陽化為火
水通之也水
逼之者上不
能鎮也

水有所畏而前來抱火共作根深寧極之宰也所
以首忌在汗以他經發汗只懼其汲水而竭津少
陰經發汗并懼其升陽而出燄也火隨燄升下焦
乃成米窟於是土神渙矣土渙而水無制始唯下
奔久乃上逆寒勢攻冲頃刻而凌心火厥竭六陽
雖欲溫之溫已無及所以歷陳諸死證蓋以防微
杜漸警人以履霜之懼也究所由來少陰勝而跌
陽負耳跌陽之負火失溫耳此之謂逆若欲反逆
為順無如殖土殖土無如助火此溫之一法在少

傷寒論卷十一

卷十一

十一

陰較太陰倍為孔亟也余條此篇只以少陰負跌
陽為順一語作上下文輓轡上文猶之案也而以
此語反承作斷下文猶之目也而以此語順揭作
綱上下兩分而條理秩然矣或者難予曰既已稱
為順矣何以復有二承氣之證也余曰順之為言
非必其人不病之謂也亦非必其病平適盡就我
菓品藥之謂也但使證候顯明無有疑難治法直
捷不致傍撓則砭直菓品視之耳何逆之有其
間只四逆散一證寒熱未經詳定姑依小柴胡例

倍撓

傷寒論卷十一

少陰篇

二

傷寒論

從事和解然黃李已經革去而加減中則依然草
 薑依然附子蓋仲身於溫之一字篇中不啻三致
 意焉今予一一條出使人知少陰之有火誠人身
 之至寶而不可須臾失也○近時薛立齋亦有腎
 虛火不生土腎虛火不歸元等闢發似王仲身若
 有私淑者但所主僅金匱中八味丸一方易之作
 湯劑此祇能于水中補火非能從火中補土用之
 于雜證或宜至若卒病之來自不能不於仲身少
 陰篇數千百遍讀之而得其神且妙也

三首
六一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少陰腎之經也其藏柔脆而夾乎二陰之間自尔
 受寒最深故其為病如婦人女子之怯弱毫無氣
 力而簧媚蠱惑偏多設假舍脉無從得其證者凡
 陰脉皆沉異乎太陽之浮不必言矣陽明脉大微
 者大之反少陽脉弦細者弦之反沉而有兼陰證
 定矣故前太陰後厥陰俱不出脉象以少陰一經
 可以該之也但欲寐者陰氣盛而無陽邪乘之也
 一有陽擾輒復反是諸經首條所揭非證即病此

少陰病六七
 日前多與八
 以不覺但起
 病喜厚衣近
 火善睡睡凡
 後面亡陽發
 躁譫劇證便

伏于此處矣
最要預防

傷寒論後條詳

卷十一

只以但欲寐寫及病證中之情緣少陰多假總
無真證可揭彼方欲亂我於證之中我偏察彼于
證之外此條之但欲寐合後條之口中和皆從間
淡處投入以秦鏡任彼辨妖幻怪而毫髮難逃所
謂觀之於其所忽也

三言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
之

一起病便發熱兼以陰經無汗世醫計日按證類
能恣意于麻黃而所忌在附子不知脈沉者由其

是陰邪從
陽而發陽根
于陰故表有
陰太陽裡有少

三言

人腎經素寒雖表中陽邪而裏陽不能協應故沉
而不能浮也沉屬少陰不可發汗而始得即發熱
屬太陽又不得不發汗須以附子溫經助陽托住
其裏使真陽不至隨汗而升其麻黃始可合細辛
用耳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
三日無裏症故微發汗也

若前證得之二三日熱仍在表則麻黃勢未可除
但減細辛加甘草溫裏却兼和中稍殺麻黃之力

傷寒論後條詳

少陰篇

四

既云微發汗矣仍用以字故字推原之足節鄭重之意

可耳病屬少陰即為在裏非少陰內又有裡特以二三日內發熱外無他證候雖是少陰脈却無少陰證故畧兼太陽例治可見脈一見陰不但證上便要謹慎即日子上亦要謹慎無論腎陽在所顧慮即陽病亦見死之凶徵也○按此二條與太陽篇發熱頭痛脈沉用四逆者同一證彼以不差則期過三日可知病已入裏雖尚冒太陽頭痛直以少陰法律之此在初得二三日雖無頭痛證不容竟爾竄入少陰故仍兼太陽律之一出一入不啻

三四六四

蓋及一數脈甚言沉為在裡此百兼脈皆從沉字斷而不可發汗矣

爰書假令前條得之二三日後一條過二三日不差則四逆之與麻黃易地皆然矣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何謂之裏少陰病脈沉是也毋論沉細沉數俱是藏陰受邪與表陽是無相干法當固密腎根為毛其不可發汗從脈上斷非從證上斷前法不可恃為常法也○薛慎菴曰人知數為熱不知沉細中見數為寒其真陰寒證脈常有一息七八至者盡槩此一數字中但按之無力而散耳宜深察也

三五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汗出亡陽者以陰寒甚而見逆陽遂出亡也

所以然者少陰乃真陽之根宜秘固不宜宣洩也試舉一病言之陰陽俱緊者傷寒脉也法當無汗反汗出者何也由腎陽素虛一遇寒侵其府藏氣輒不能內守而陽亡於外既已亡陽雖太陽病亦屬少陰矣所以孤陽飛越則咽痛無陽則陰獨而復吐利也寒循經上故吐腎不秘藏故利使其人腎藏素溫當不有此仲景欲窮究下數條妄汗者罪欵故先出

此一條自汗亡陽者立其案

少陰病欵而下利讖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三六

如不知腎為真陽之根而強責其汗其變有不可勝指者如少陰病欵而下利真武中有此證水冷則金寒耳何至讖語知火劫而下寒上燥亂及神明也寒祇不能制水火則徧劫其津腎成一枯魚之寒肆小便自難讖語由火小便難由火之強責少陰汗少陰汗可強發乎兩兩結出恐人因讖語

兩下句推原其故欵入此作規整也

三七

小便難誤將少陰本病扯入陽邪內故重推原之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
血也

熱在在外知
裡無熱始近
於結陰便血
矣

三八

變不止小便難也藏中真陽通而盡散于膀胱府
延至八九日肢體盡熱知津竭而血為煎熬前小
便難者至此必便血矣此謂裏厥表竭條中提
出八九日字見東隅既失復不能挽之桑榆逗留
之罪有歸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

五液皆主于
腎故太陽暈
汗之證尺中
一遲輒不可
汗曰營氣不
足血少故也
況強發少陰
汗平周身之
氣皆逆血隨
奔氣之逆適
而見故不知
從何道出

三九

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然血出下竅猶為逆中之順若少陰病但厥無汗
陽微陰盛可知只從少陰例治之可耳奈何強發
之犯所禁乎夫汗釀於營分之血陽氣盛方能釀
故陰經無汗總因陽微乃強發之汗疲于供自是
逼及未曾釀之營血以苦應下厥上竭生氣之源
索狀矣難治者下厥非溫不可而上竭則不能用
溫故為逆中之逆耳難治二字追從前之罪也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澁

微弱濇推原
少陰不可發
汗下之之故
非謂少陰遇
此等脈輒不
可汗下也亡
陽二字是少
陰所裏與大
陰其脈有寒
也同看

三百七十七

者復不可下之
總而言之少陰之脈必微必弱必濇微為陽虛發
汗愈亡其陽陽虛陰血自爾不足故尺脈不弱即
濇下之并爾亡陰矣以此條結上文猶懸書國門
使知入少陰而問禁也故并帶及復不可下之句
汗詳而下畧者以少陰多自利證犯之可無易犯
也但拈出尺脈弱濇字則少陰之有大承氣湯證
其尺脈必強而滑已伏見於此處矣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沉字作少陰
病現成脈看
則溫字非少
陰法外之法
凡六七日諸
變証死證俱
從此處去
二急字亦

三百七十一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者當灸之附
子湯主之
少陰病禁汗禁下既聞命矣然則主治之法何者
為急曰少陰證具但見脈沉便是邪入藏而陰寒
用事溫之一法不須遲疑矣四逆湯不必果四逆
而後用之也

且果屬少陰病溫之不妨重溫也其法不必以口
拘但以口中和為驗故不必惡寒蹇臥等證見也
只背惡寒便是其候矣灸之仍主以附子湯見不

背者胸中之府陽之氣於胸中而轉行於背背惡寒者陰氣盛而聚也

三百七十二

傷寒論微條辨 卷十一
妨放手用溫也 上條出脈不出證此條出證不出脈欲人從兩路來出一少陰病來故上條只云脈沉不云脈細見有此條之口中和不必定微細也雖沉數可溫矣下一急字破人猶豫耳
少陰病下利脈微瀉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溫乎其所以當溫即其證有難用溫者亦不妨設法溫之如少陰病下利陽微可知乃其脈微而且瀉則不但陽微而陰且竭矣陽微故陰和逆上而嘔

汗出已止陽利嘔更甚津液全賴數更衣反少氣滯下焦不至成脫惟恐脫及上焦耳故溫其上溫字內亦可無溫藥升陽大補心

三百七十三

陰竭故汗出而勤勞責一法之中既欲助陽兼欲護陰則四逆附子輩俱難用矣唯灸及頂上百會穴以溫之既可代薑附輩之助陽而行上更可避薑附輩之辛竄而燥下故下利可止究于陰血無傷可見病在少陰不可以難用溫遂棄去溫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溫法原為陰寒而設顧真寒類多假熱凡陰盛格陽陰證似陽等皆少陰中蠱惑人耳目處須從假處勘出真因方不為之牽制如吐利而見厥冷是

胃陽衰而腎陰併入也。誰不知為寒者，顧反見煩躁，欲死之證，以誑之。不知陽被陰拒，而置身無地。故有此象，吳茱萸湯挾木力，以益火勢，則土得溫而水寒却矣。緣此證全類厥陰，非吳茱萸湯無以蔽其奸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三四七四

吐利而渴與
精者證同別
在但欲寐且
精者證小使
必不利而赤
也飲水與自
頭翁證同飲
曰以有熱故
也小便亦必
不白
腎水欠溫則
不能納氣氣
不歸元逆於
膈上故欲吐

不第此也。人身陰陽中分，下半身屬陰，上半身屬陽。陰盛于下，則陽擾于上，欲吐不吐，心煩，證尚模糊。以但欲寐徵之，則知下焦寒而胸中之陽被壅。治之不急，延至五六日，下寒甚而閉藏徹矣。故下利上熱甚，而津液亡矣。故渴虛，故引水自救，非徒釋渴字，指出一虛字，來明其別于三陽證之實邪作渴也。然則此證也，自利為本病，溺白正以徵其寒。故不但煩與渴以寒斷，即從煩渴而悉及少陰之熱證，非戴陽即格陽，無不可以寒斷而從溫治。

不吐豈氣動
膈故心煩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煩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但欲寐來渴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小便白來結以下集虛有寒教人上病治在下也蓋上虛而無陰以濟總由下虛而無陽以溫二虛字皆由寒字得來

三言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承上言前證下利不但與太陰之四逆輩有異亦與本經之真武有異蓋上之君火表之標陽欲越已從渴處露倪須于溫法中使之得返於內歸於源方為佳兆故用四逆加葱白易名曰白通通其

三言

陽而陰自消之義也合之上條彼是證此是治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可見少陰病凡屬陰證似陽之類俱由失之於五六日前至於下利便自擔差以陰病屬諸微亡陽之脈故也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則知陰邪壅盛熱藥并為寒格陽欲通而不得通致陰陽不相接續使然耳用前方加人尿猪膽汁

乾嘔煩者寒
氣格拒陽氣
逆亂也

傷寒論後條辨

少陰篇

十一

傷寒論

白通加猪胆
汁實與後人
寒因熱用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為導從陽引至陰所謂求諸其屬也暴出者死無
根之陽驟逆諸外也微續者生陽氣漸交陰肯納
也總上三條共是一證此條乃出脈并救後之法
首條少陰病形悉具句即指此條諸見證言差誤
不在下利後由六七日日前之人防微失着致六七
日後之人救逆多憂耳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
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
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即出者愈

此陽亦非虛
陽下寒甚而
氣不下通遂
成稀飧蓋君
火之化也

看來少陰病下利煞與他經不侔所下為清穀不
必言乃裏寒偏多外熱證何見裏寒手足厥逆脈
微欲絕是也何見外熱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
是也究竟熱因寒格無論腹痛乾嘔咽痛皆下利
中格陽下類可以不理即使利止而脈仍前欲絕
不出勿謂裡寒已退輒妄治其外熱也須循四逆
湯例消陰翳于下部但加葱白宜陽氣于上焦使
陽氣通脈亦通而即出為真愈不然少陰下利止
且有頭眩時時自冒之死條在非盡保慶時也

尺言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坤能載
河海而
不流振者温
則不沉也

三百
七十九

從前諸下利之用温者以其證盡屬寒也。不知病在少陰即證之挾熱者亦不能棄温而竟用凉也。即以便膿血論便膿血而傳自下利是由胃中濕邪下乘而入於腎也。實是腎陽不足不能載土所以有此石脂塞其下源則水可截乾薑粳米温補夫中焦則土可升苟不知此而漫云清滌腎氣寒土從水崩而陽氣脫矣。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

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下利便膿血
與便膿血有
温燥之分

抑前證毋論其得之初起也。即二三日至四五日未可視其為傳經之熱邪也。腹痛而小便不利水土混淆可知。雖是土虛不能制水終是火衰不能旺土仍主前方則水得火而能輸上得火而能燥苟不知此而漫云滲泄腎防一徹前後泄利而陽神陷矣。

三百
六十一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或不得已而疑前方之澁而助壅則宜洩之法不

妨輔之以刺刺僅去經中之熱而無寒涼以及藏也故曰可耳

三百八十一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皆膚湯主之

又以咽痛論下利雖是陰邪咽痛實為急候况兼胸滿心煩誰不曰急則治標哉然究其由來實是陰中陽乏液從下溜而不能上蒸故有此只宜猪膚湯潤以滋其土而苦寒在所禁也

三百八十二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雖是濕熱却加白粉少陰經所軍者誤陽也

三百八十三

若咽痛而不兼下利則自無胸滿心煩之證雖不由于腎寒上逆然只熱客少陰之標而無關藏本苦寒則犯本不可用也只宜甘草緩之不差者經氣阻而不通也加苦梗以開之喻嘉言曰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故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蠡起此法并未可用矣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至若咽中痛較咽痛為甚矣甚則似可涼治不知

少陰之有咽痛者下寒上熱津液搏結使然無厥陰撞氣故不成痺但視氣勢之微甚或潤或解或溫總之用着涼劑

三百四

熱微只屬經苑熱甚反有寒羈不但苦寒不可有并辛熱不可無矣半夏散及湯散寒滌飲之不暇敢犯本乎迨至咽中為痛所傷漸乃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由從前不知散寒滌飲遂至此雖桂枝之熱不可有而半夏之辛則難除只從雞子以潤之苦酒以降之此不但能治標即屬陰火之沸騰者亦可抑而散矣何嘗于腎本有犯也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

胸中實何與少陰緣下面之寒上逆飲食未經入腹寒格在胸不得陽以化之故飲而為嘔經曰脈氣虛脈乃數脈數為虛則知遲之為定矣

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外此而有挾飲者然病在少陰亦當從溫以化之不能純作飲治也如飲食入口即吐業已吐訖矣仍復溫溫欲吐復不能吐溫溫字與下文寒飲字對欲吐復不能吐與下文乾嘔字此非關後入之飲食吐之未盡而胸中對乾空也另有物為之格拒也尚有模糊不妨驗及未飲食時之證與脉如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雖曰陰邪然實與虛不同而虛與實之部位上中下又不同胸中實者寒物窒塞于胸中則陽氣不得宣越

易與論後條詳

少陰篇

五

博古堂

飲食入口即嘔物盛滿而上盛也復不能嘔者盛滿者未盡去也

三百六十五

所以脉弦遲而非微細者比手足寒而非四逆者比飲食入口即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皆是物也寒在胸中但不可下而屬實也溫亦被格但從吐治下吐而陽氣得通吐法便是溫法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虛寒從下上而阻留其飲于胸中究非胸中之病也直從下泄急溫其下矣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腎中氣寒水乃泛上此水即腎中陰氣所生也經曰腎者北藏也地氣上者屬于腎而生液也

真武湯之治欬以停飲與裡寒合也小青龙之治欬以停飲與表寒合也

外此而有挾水氣者然病在少陰亦只從溫以鎮之不能槩作水氣治也緣水氣唯太陽與少陰有之以一經同司夫水也病則水氣不散畜而為相因之加病其水內畜則腹痛小便不利而下利其水氣外滯則四肢沉重而疼痛其水氣挾寒而上射與上壅則欬而或嘔證與太陽雖無大異然太陽從表得之膚腠不宣而水氣為玄府所遏故以小青龙發之少陰由下焦有寒不能制伏本水一二日至四五日客邪得深入而動其本氣遂至泛

易與論後條詳

少陰篇

十六

博古堂

卷十一

濫而見前證緣所由來實是胃陽衰而隄防不及也故用真武湯溫中鎮水收攝其陰氣若用小青龍則中有麻桂發動腎中真陽遂為奔豚厥逆禍不旋踵矣

三百六

少陰病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就水氣而例之則少陰病凡其稍隣于太陽者俱不得從太陽治發動腎中真陽之本矣如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太陽傷寒同有此證也以脈沉辨之沉屬陰寒重着所致裏陰有餘表陽不足附子

此屬陰之表層病經脈上受寒也以在陰經則亦屬陰故湯外無法

三百八

湯主之溫而兼補助陽氣以禦陰寒於所謂脈沉者急溫之蓋始終不能異其治也條中單拈一沉字沉而着也故所見者寒實之證經曰諸痛為實是也寒實無假熱證寒虛多假熱證假熱之脈必兼微弱否亦數而微細欲絕固知脈難假也若服寒涼反見數大無論次蓋授之以假具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合觀從前諸治可見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為一大法矣一或當溫不溫其變有不可勝言者然寒

和自止者經中之寒已生也藏中陽氣未回故仍惡寒踈臥狀手足溫者臥陽之操勝之陽之氣不難回也

三百八十八

此證無自利知陽根未脫故不必手足溫而自煩之少陽欲去衣被之傳陽不難回以攻此邪陰

之着也。有淺深證之變也。有輕重如少陰病下利而利自止。則陰寒亦得下祛。而又不致于脫。雖有惡寒踈臥不善之證。但使手足溫者。陽氣有挽回之機。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可尚溫而救失也。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少陰病不必盡下利也。只惡寒而踈。已知入藏深矣。煩而去衣被。陽勢尚肯力爭也。而得之時與欲又非虛陽暴脫者比。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尚可溫而救失也。

三百八十九

少陰七八日之下利類成。亡陽此以脈緊為腎受客寒。非本意自病。故得手足反溫。欲陽可也。此也。微也。脈微也。本脈非諸微亡陽之比。手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少陰脈緊。所謂陰常在。絕不見陽之診也。至七八日自下利。寒之入藏者。似加深也。然脈於利後頓變緊而為微。手足于利後反不溫而為溫。則微非諸微亡陽之微。而緊去入安之微。蓋以從前之寒已從下利而去。故陽氣得回。而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緣寒之入腎者未深。故前此雖失之於溫。今雖不溫而可饒倖也。

易經論後各章

少陰篇

六

身

足溫管三百
衛通和九十
故也

吐利發于上
下交征得環
中胃陽不
因則陰氣可
從裡達表不
宜發執者于
此反宜也脈
不至者陽氣
外向裡氣不
應也得火在
一切表裡上下

傷寒論卷第十一

卷十一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或不逆冷者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或不逆冷者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或不逆冷者

少陰病吐而且利裏陰勝矣以胃陽不衰故手足不逆冷夫手足逆冷之發熱為腎陽外脫手足不逆冷之發熱為衛陽外持前不發熱今反發熱自非死候人多以其脈之不至而委棄之失仁人之心與術矣不知脈之不至由吐利而陰陽不相接續非脈絕之比灸少陰七壯治從急也嗣是而用藥自當從事于溫苟不知此而妄攻其熱則必死

無不克周矣

三百九十一

陽受氣於四肢雖主於脾實腎中半陽之氣所奉故手足之溫與逆關於少陰者最重

三百九十二

不改而坐視以失圖維則不死亦死吾願人當知人命為重也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諸可治之證以陰寒雖勝而火種猶存着意燃炊尚堪續煇倘令陽根漸盡一綫無餘縱爾安爐何從覓燧所以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有陰無陽故也雖有仁人之心與術徒付之無可奈何使早知助陽而抑陰也寧至此乎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傷寒論後條詳

少陰篇

十五

博古堂

陽氣論後條

卷十一

由吐利而躁煩陰陽離脫而擾亂可知加之四逆胃陽絕矣不死何待使蚤知溫中而煖土也寧有此乎此與吳茱萸湯證只從躁逆先後上辨一則陰中尚現陽神一則陽盡唯存陰魄耳

三百九十三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諸陰邪具見而脉又不至陽先絕矣不煩而躁陰無陽附亦且盡也經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蓋躁則陰藏之神外亡也亡則死矣使早知復脉而通陽也寧有此乎

三百九十四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腎氣通于腦也語云黃河之水天上來陰津竭于下知髓海枯于上也前此非無當溫其上之法惜乎用之不預也無及矣

三百九十五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夫肺主氣而腎為生氣之源蓋呼吸之門也關係人之生死者最鉅息高者生氣已絕于下而不復納故游息僅呼于上而無所吸也死雖成于六七

或喘而死或喘而生者何也岐伯曰厥逆速成

少陰論後條

少陰篇

二十

博古堂

則死過期
生此以六七
日經邪已轉
藏也

五言

日之後而機自兆于六七日之前既值少陰受病
何不預為固護預為隄防追今真陽渙散走而莫
追誰任殺人之咎凡條中首既諄諄禁汗繼即急
急重溫無非見及此耳今則死證斑斑未知讀天
論者能增其臨深履薄之懼否也
少陰病脈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
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以今時之弊論之病不至于惡寒踈臥四肢逆冷
等證叠見則不敢溫嗟乎證已到此溫之何及况

少陰本病祇
算陰盛陰不
也而汗出是
為亡陽亦少
陰下經表裡
之分也陽亡
必見煩躁等
證者鬼氣欲
滅燧也病此
者多蓋隱夜

此諸證有至死不一見者則蓋于本論中要旨一
申詳之少陰病脈必沉而微細論中首揭此蓋已
示人以可溫之脈矣少陰病但欲臥論中首揭此
蓋已示人以可溫之證矣汗出在陽經不可溫而
在少陰宜急溫論中蓋已示人以亡陽之故矣况
復有口中和之證如所謂不煩自欲吐者以互之
少陰中之真證不過如此其餘一皆詭證不足憑
也此時邪亦僅在少陰之經未遽入藏而成死證
也然堅冰之至稍一露倪則真武四逆誠不啻三

易經論後卷第... 少陰篇 三

現故不得臥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年之艾矣。不此續繆延至五六日。在經之邪遂爾入藏前欲吐。今且利矣。前不煩。今煩且躁矣。前欲臥。今不得臥矣。陽虛已脫。陰盛轉加。其人死矣。醫者尚不知為何病。或曰陽證見陰脈宜死。或曰陰陽兩感不治。或曰此傳經熱邪前此失下而成不治之壞病。倘有一人語之以少陰失溫必且問然曰其人手足厥冷不惡寒。踈臥而且煩躁。如是不得臥。如是何陰證之有子矣。噫嘻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因悟仲景一片婆心。歷歷諸死

三百九十七

證益不啻輿戶以諫也

吾人謂補腎不如補脾蓋見及此也又有謂補脾不如補腎者兼補其母也母者火也何後人謂補腎字遂開出滋陰一門滋陰自是瀉陽反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此條反以承上順以起下。乃一篇之關鍵。少陰諸死證皆由失之於溫。溫者補火以殖土。使土氣蕃育。恒操其勝勢而作鎮中州。則水寒却而成溫泉。不但免夫汎濫之虞。而熟腐水穀。充膚澤毛。皆賴之矣。唯不知此而失之於溫。則跌陽負而少陰乃勝。水寒互勝。以無所畏而上凌。心火真陽條爾滅。沒逆莫大焉。知跌陽負少陰之為逆。則知少陰負

少陰篇

三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博古堂

此三證自是陽明病欲以脉沉匿入少陰中故伴
景便于少陰中用陽明法使其匿無所匿知賊臣
不以出疆免

四百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
湯主之

病此者腎中
素有燥邪也
燥則生熱故
終少陰病便
覺火土氣勝
陰精不能上
奉故也治以
黃連阿膠湯

二大承氣證乃少陰負跌陽之甚者固下其所當
下不為逆也若負雖不甚亦必見出跌陽之證不
至于誤蓋陽明之不得眠與少陰之但欲寐者
自反少陰二三日以上心

此知土挾母

滋陰退陽蓋
看火之下陰
精盛之也

四百

邪以乘水是亦少陰負跌陽之類也治用苓連清
土母之熱芍藥阿膠雞黃濟陰而潤其燥火土潤
而腎水寧矣不得眠者口中自不和口乾燥者
自難但欲臥而腹脹不大便者益可知矣固知上
下皆互文也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
湯主之
又就不得眠之證而推之下利似乎陰勝矣即六
七日欬嘔渴煩亦尚與少陽模糊唯徵之不得眠

少陰篇

二五

少陰為寒藏
不與陽邪之
擾陽邪中有
火有土皆腎
中半陽之氣
也隨其實而
瀉之殊自易
易數條中承
氣從攻猪苓
從瀲黃連阿
膠清而滋四
逆散和而解
陰病見陽皆
有顯狀之證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一

博古堂

知濕上闡截中焦致水不上升而火不下降猶之
少陰負跌陽者類也治用猪苓湯分清降濁土濕
流而水火濟矣此證以下利作主五苓散宜亦可
用乃用猪苓湯者以猪苓湯為陽明經藥故仍以
之抑跌陽而濟少陰也凡論中着日子處俱有
深思不得草草讀過就少陰一篇合言之三百六
十二條三百六十三條云始得之及得之二三日
者重在日子也見初得二三日不得微發汗也
三百七十一條云得之二三日又所以緯此條之

與腎經證
作動又何
難游刃有餘
也

意見少陰病不可泥定初得二三日便宜發汗若
微見裏證雖一二日自以溫法為正也三百七十
九條云二三日至四五日者輕在日子也見不拘
其二三日及四五日而見下利便膿血只宜溫也
三百八十二條云二三日雖不同證亦可以緯此
條之意見少陰病如咽痛之用甘桔湯只可用之
二三日上過此則不宜也三百八十五條云二三
日不已至四五日及四百二條云六七日者紀日
子之過也水氣及嘔渴欬煩諸證因日子纏綿而

成也。三百八十九條云七八日者錄日子之功也。寒邪賴日子久遠不能持而自解也。三百七十四條云五六日者從前病而例後病也。前之心煩則兼但欲寐。後之渴而引水則兼小便白。寒熱不因日子而變易也。三百八十四條云始得之者從後病而審及前病也。因後病有些模糊溯前病之證與脈而實虛自辨也。三百九十八條云二三日者急之之詞也。病見於倉猝不妨治以倉猝也。四百條云六七日者緩之之詞也。病欲為盈滿不妨待。

其盈滿也。三百六十七條云八九日者計日以責醫也。何前此之玩愒而不知救誤也。三百九十五條云六七日三百九十六條云五六日者責之之甚也。玩愒而至于死以殺人律之宜反坐也。四百一條云得之二三日以上者著日之異以別病之同欲醫人集此而慎乎毫釐千里之間毋齒莽而輕人命也。緣三百九十六條有煩躁不得眠為死證却在五六日之後而五六日前原不煩原但欲寐故以得之二三日以上別之見起病時便心煩。

不得臥與彼條變成者大相懸絕。醫者不可不詳察也。卽仲景編日之法。細細求之。何啻孔子春王正月之書。稍一檢點。便覺無限雲日風霜縈繞乎字句之上。註家一遇二三日。卽云傳邪尚淺。一遇六七日。卽云傳邪已深。傳會成說。無所不至。正如鄉人仰月色之盈虧。以計朔望。不復知盈虧中自有二十四氣相爲俯伏也。余甚惜夫。讀傷寒論者。終日吟哦。終日考核。仍未免糊塗日子。虛度光陰也。

三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證屬虛或而不作水氣滯者散中有升有降鬆及土膏雖有水邪從土滲矣

至若少陰不甚負。跖陽亦不甚勝。則溫固難用。涼亦難從。只從中治爲解散。亦少陰之一法也。初得之。四逆固非熱證。亦非深寒。欬悸而或小便不利。既似乎水畜。腹痛泄利。又似乎寒凝。其中更兼下重。一證得毋氣滯在。跖陽而經絡失宣通也。雖四逆散於升清降濁中。兼有益陰之義。然本旨只在疏跖陽之滯。而照證加減。則仍從真武湯例。抑陰

此處四逆與經輸被阻之故故見証兼及上中下三

四百

四百

傷寒論後條辨
而助陽蓋不欲少陰勝而跌陽負也據此而少陰之右溫不可識乎豈唯少陰推之太陰厥陰亦何莫非此義余願同志此事者須掃去胸中傳經為熱之宿見方于仲景之牆不致面而立也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少陰中風與太陰不甚異在太陰為土得陽和在少陰為春風解凍故雖陽微如故而陰脈從下欲起已上邪從外向矣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腎中之生陽在子而丑中有土寅中有火陰翳須從此為開泰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十一 終

傷寒論後條

少陰篇

三六

傳古堂

厥大綱。人惟陽得下行以接。平陽則陽中有陽而無厥症。唯陽得上行以接。平陽則陽中有陰而無發熱之症。此之謂順。

厥者心肺之陽根。主其陽上。肝腎之陰根。主其陰下。兩者不相交接。唯其情復以爲寒熱。至熱者陽。厥逆者陰。

至熱不言而單言厥大重也。雜病陽陰不交。心腹厥逆。厥下厥陰厥曰不見也。又曰熱竟而善化水有厥下之症。又自寒厥之。

傷寒論後條辯卷之十二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旆郊倩條註

辯厥陰病脉證篇

厥陰在三陰爲盡。盡者極也。物極則反。故肝雖陰藏而木中寔胎火氣。非若少陰純以陰寒主冷也。然少陰卽厥陰。母家未有母寒。而子不受母氣者。故厥陰之寒屬腎陰所移者居多。陰寒盛于下。則所胎之火氣就于子而發現。木火通明。此火殊屬真。

厥陰木也。有火此火為陰。火故有時而下行。極而上。厥為陰陰氣則發熱矣。熱為陽陽氣上行。極而下。則又厥矣。調和於二者之間。功在脾胃。

傷寒論後條辨 卷九
火。悲。若。少。陰。之。純。假。也。故。有。時。可。以。溼。伏。可。以。寒。折。特。以。陰。下。而。陽。上。陰。陽。有。不。相。順。接。之。處。所。以。勝。復。之。間。大。伏。危。機。以。水。能。剋。火。而。溼。木。更。不。能。助。其。焰。也。一。見。厥。證。便。宜。消。息。圖。維。但。厥。陰。乃。六。經。中。之。一。經。而。厥。證。則。諸。證。中。之。一。證。盡。以。厥。證。入。之。厥。陰。則。虛。寒。雜。證。皆。得。以。紫。亂。朱。而。頭。緒。紛。然。遂。成。亂。絲。矣。故。余。條。此。篇。首。以。不。可。下。為。禁。即。繼。之。以。可。水。下。取。溫。而。上。取。涼。即。身。梅。丸。之。用。琴。連。亦。此。義。也。溫。涼。有。法。則。陰。陽。不。相。順。接。之。厥。治。

之。自。爾。絲。絲。入。扣。縱。有。攔。入。厥。陰。之。證。不。妨。以。本。證。為。經。而。以。雜。證。作。綿。有。綱。有。目。條。理。秩。然。矣。所。以。下。利。嘔。噦。三。項。僅。以。其。餘。及。之。從。來。繁。聲。競。響。雜。亂。無。如。厥。陰。篇。一。經。條。辯。而。金。聲。玉。振。殊。覺。正。始。之。音。尚。可。敲。而。可。戛。也。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正

厥陰者兩陰交盡陰之極也極則逆逆固厥其病多自下而上所以厥陰受寒則雷龍之火逆而上

厥陰為乙水性宜沉水中

四百

有火沉則火
正抱而腎水
溫升則火上
撞而腎水寒
故氣上撞心
一句消渴由
之心火熱
故也食則吐
不能食故也
此氣乃木氣
厥熱二字俱
此一氣為勝
復

四百七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七

和

奔○撞○心○而○動○心○火○心○火○受○觸○則○上○焦○俱○擾○是○以○消
渴○而○心○煩○疼○胃○虛○而○不○能○食○也○食○則○吐○蚘○則○胃○中
自○冷○可○知○以○此○句○結○前○證○見○為○厥○陰○自○病○之○寒○非
傳○熱○也○且○以○見○烏○梅○丸○為○厥○陰○之○主○方○不○但○治○吐
宜○之○蓋○肝○脉○中○行○通○心○肺○上○巔○故○無○自○見○之○證○見
之○中○上○二○焦○其○厥○利○發○熱○則○厥○陰○之○本○證○胃○虛○藏
寒○下○之○則○上○熱○未○除○下○寒○益○甚○故○利○不○止

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但厥陰之見上熱由陰極於下而陽阻於上陰陽

不○相○順○接○使○然○非○少○陰○水○來○刺○火○亡○陽○於○外○者○比
寒○涼○不○可○犯○下○焦○而○不○妨○濟○上○焦○欲○飲○水○者○少○少
與○之○使○陽○神○得○以○下○通○而○復○不○犯○及○中○下○二○焦○亦
陰○陽○交○接○之○一○法○也

凡厥者陰陽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以首條之誤下而利不止及次條之與水則愈合
觀之陰在下而陽在上可得厥陰經之大旨矣故
要緊在厥之一字不可不分疏明白先提其大綱

傷寒論後條辨

厥陰篇

三

和

厥陰為寒載
是厥字源頭
是
從此為
從氣為變現
觀便為二字
此厥字為厥
陰之厥非厥
及諸家之
厥也
陰陽不相順
接之厥經曰
陰陽異位更
實更虛更逆

而後細分其節自也人惟陽得下行以接乎陰則
陰中有陽而無厥證唯陰得上行以接乎陽則陽
中有陰而無發熱證此之謂順今之所云厥者心
肺之陽祇主其陽於上肝腎之陰祇主其陰於下
兩者不相承接唯視其勝復以為寒熱發熱為陽
厥逆為陰不言發熱單言厥者厥為重也此陰陽
不相接續之病厥陰之稱為厥者即此便是非盡
手足逆冷方謂之厥也至于陰寒發厥則專主于
四肢逆冷即下文所謂有陰無陽者是此少陰之

更從之謂也
手足逆冷之
厥經曰氣因
于中陽氣衰
不能透營其
經絡陽氣日
損陰氣獨在
之謂也至于
厥有寒熱者
經云陽氣衰
于下則為寒
厥陰氣衰于
下則為熱厥
之謂也諸四
逆厥者經云
氣多少逆皆
為厥之謂也

病即厥陰有此亦屬少陰移來固另是一厥非陰
陽不相接續之厥也二項而外更多雜證發厥者
諸四逆如脈促而厥脈滑而厥脈乍緊而厥心下
悸而厥咽喉不利而厥此又一厥也在陰陽不相
順接之厥可酌量乎厥應下之之條而手足逆冷
之厥人皆知從事於溫而亦無下之之誤獨諸四
逆之厥挾寒者少挾熱而為邪所乘者多不無可
下之疑似不知病在厥陰之寒藏終是寒主而熱
客雖可下而不可下也外是則有虛家雖其間有

發厥者有不可下者而不可下則亦同於諸四逆厥者何也蓋虛在厥陰多由血少而燥否則寒澀血而為冷結此等虛家多有五六日不大便者故以為亦不可下也

者之證而一分疏之治法明如列眉矣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發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請以陰陽不相順接之厥言之傷寒毋論一二日

發熱而厥無自利證此由木氣素燥病纏來而燥氣得燥其勝熱雖下焦之寒亦從上焦之熱所逆故陽勝而不容陰復陽內陰外是為熱厥

陰厥為陰中之陰陽厥為陰中之陽厥應上之通其陰陽皆在天其寒不在湯

至四五日而見厥者必從發熱得之熱在前厥在後此為熱厥不但此也他證發熱時不復厥發厥時不復熱蓋陰陽互為勝復也唯此證孤陽操其勝勢厥自厥熱仍熱厥深則發熱亦深厥微則發熱亦微而發熱中兼夾煩渴不利之裏證總由陽陷于內菴其陰於外而不相接也須用破陽行陰之法下其熱而使陰氣得伸逆者順矣不知此而反發汗是徒從一二日及發熱上起見認為表寒故也不知熱得辛溫而助其升散厥與熱兩不

熱厥為熱入
則胃中津液
愈燥竭而熱
得土衛口
傷燥亦此熱
為陰熱無開
於表故雖一
二日不可汗
而攻下
熱久逆則厥
五藏不平六
府閉塞之所
生也故應下
之厥是假
熱處是真

四百一十一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燥無暫安時者
除而早口傷爛赤矣。一友云厥應下之下之為
言泄也不指定承氣言故不出方。用屬陰而惡燥
凡酸醜潤下之品亦陽之泄也。此說非不可從。然
細思之。仲景於厥陰篇無一條無方者。其所不出
者皆有所伏而欲人互得之也。豈於下之之條欲
人另自融會。當不其然。下利瀉語條小承氣湯一
方在陽明原為和劑以減去芒硝。祇是下邪熱。非
下胃寔則裏有邪熱者何不可互而用也。

傷寒論後條詳

卷十二

博古堂

此與上條在
陰陽不相接
中另提出其
不容勝
厥也厥陰之
厥與熱皆有
勝有復其有
同此病而
不容勝復者
則又視乎其

此為藏厥非為蛇厥也。蛇厥者其人當吐蛇令病者
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蛇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
得食而嘔又煩者蛇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蛇蛇厥
者身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

至若寒厥則有之與陰陽不相順接之厥不伴請
先形容之使人知所辨別也。脈微而厥純陰之象
徵于脈矣。至七八日尚自膚冷無陽之象徵于形
矣。陰極則發躁無復陽援是以擾亂無暫安時也
此白是少陰藏厥為不治之證。厥陰中無此也。至

傷寒論後條詳

厥陰篇

六

博古堂

人之胃氣胃氣熱者陰虛復而不能復厥深熱深證也胃氣寒者陽虛得而不能復厥厥證也言厥厥而先之以藏厥者不過借此形彼見蛇厥雖曰寒勝與藏厥之有無陽在陰陽不相順接外者不可同日語也脈微非遲其脈別也

傷寒論後傷寒卷十二
于吐。蛇為厥陰。本證則蛇厥可與陰陽不相順接者。連類而推也。煩則非躁。須臾復止。則非無暫安時。祇因脾藏受寒。蛇不能安。故因胃中陽氣而上逆。始而入膈。則煩繼而聞食。則嘔且吐也。陰陽錯雜。則亦不接。所以見厥較之上條。此為孤陰操其勝勢。身梅丸破陰以行陽於酸辛入肝藥中。微加苦寒。納逆上之邪陽而順之。使下也。名曰安蛇。寔是安胃。故并主久利。見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下利之證。皆可以此方括之也。前條出厥應下之之

廣冷證無暫時其證別也。皮冷字緊對發熱字看厥成於陰陽不相順接易梅丸之治不過使陰陽各歸其位耳。其法是用溫其加苦寒者乃治寒以熱而行之之意也。

四百十二

治而拖一誤。汗口傷爛赤之證。來蓋為下文喉中痛。便膿血發癰膿等證。張本見無非應下之證也。尤恐人岐之為一。故下文復有便膿血者。其喉不痺之示。此條出烏梅丸方。而拖一久利之治。來蓋為下文厥利證。張本見無非烏梅丸之治也。尤恐人該括不來。故下文復有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之示。此等關會處。非細細讀之。孰領其神聖工巧於無方無外哉。

傷寒始發。發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始發熱始字
非從太陽說
起始得之及
發熱脈沉雖
似少陰而沉
中見數凡消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
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
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打破截厥虺厥疑關則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可廣
及之矣如傷寒始發熱六日脈必數而陽勝可知
厥反九日而利不復發熱可知蓋陽極而陰氣來

濁氣上膈心
等兼證自是
不同始厥不
同看脈沉進
亦少類少陰
而兼證與索
熱處同但多
自利耳
胃氣二字三
陰皆賴之為
回陽土
本抵陽熱有
餘則傷氣陰
熱有餘則傷
形陰熱由於
燥也

復且勝也此九日內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
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自是胃陽在內消磨水
穀中氣尚在故可懸斷其愈但愈必俟發熱恐熱
來而復去與九日之厥期不相應猶非真愈後三
日脈之而數脈尚在知其熱必不去可與之決愈
期矣雖熱有首尾而計日不差亦謂之陰陽平
故愈愈後仍脈數仍發熱此邪陽反勝而陰血必
傷厥應下之之法可用於此三日內矣不知下而
致熱氣留連于肉腠則癰膿之發必不免耳

四百十三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微其熱脉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各除中必死

厥而下法而戒用黃芩者何也下中有潤法從陽達陰黃芩陰寒而燥助水滅火陰經屬燥邪而無定熱者切忌

遲為寒對前條看則發厥而利可知六七日陽氣勝而欲復厥去而發熱矣此時祇宜保護微陽以待其盡復奈何反與黃芩湯微其熱以脉遲之寒證投黃芩湯之寒藥胃冷不能納食是其常也此諸急用身梅丸尚有可溫下法以之破陰而行陽若反能食對上文看則食入必發熱可知是乃中

厥陰之有消渴除中同一機皆下寒而一熱也胃氣在則為消渴胃氣亡則為除中

四百十四

陰勝則陽伏一唯陰和用專故厥陽復則陰伏一唯

氣已為寒藥革去盡微其熱於身之外膈之上故食不待入胃而成膈消也胃陽革職此各除中無復望陽之能順接乎陰矣必見發熱下利厥逆發躁等證而死○上條脉數此條脉遲是題中二眼目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厥則必利身不發熱可知此陽微而陰氣勝也屬身梅丸證服之自當發熱發熱而利必自止此陽復也但微陽初復尤須保護俟與厥期平應方是

陽和用事故
發熱四百
十九條之進
退字也

四百
十五

此之咽痛得
之熱氣上撞
也清而汗出
津不到隘故
其喉為痺燥
熱氣勝也與

少陰之咽痛
傳為經脈所
致者有不同只
從下利利止
處觀之寒熱
殊因矣

四百
十六

厥因發熱是
從陰分汗出
來則其風木
之燥氣也燥
熱下行則不
十升故便膿
血者其喉不
痺非發熱之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二

愈期方可罷乎不知此而或因利止輒復因循否
更因發熱而或如前條反以黃芩湯徹其熱於是
見厥而復利陽氣退而病進不無加危矣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
其喉為痺

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如前條之證者此一定
之局也其見厥復利者則以應之不及而成變局
然既有應之不及之變局即自有應之大過之變
局矣利止後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得無辛溫過劑

以致陽熱太勝而鬱蒸也其局既變則應着隨變
不妨斟酌乎厥應下之之法矣苟不知此則熱勢
散漫而加劇其喉必痺乃成急候

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
其喉不痺

前證之成變局者以兩局對待而為變局然既有
兩局對待之變局即有一局相因之變局矣如前
證之汗出咽中痛者得之發熱利止後而然也抑
或利不肯止則祇以發熱無汗為徵驗發熱汗出

傷寒論後條辨

厥陰篇

十

直

此氣為升
降，因木中
有火，此氣遂
為陰中之陽

陽受風氣故
為喉痛，陰受
濕氣故為便
膿血

而下利，尚有亡陽之疑似。今則發熱無汗而利不止，知為陽勝而協熱利也。其局雖變而厥應下之，應者不必變也。苟不知此，則熱勢浸淫而益燥，必便膿血而休息無已時矣。便膿血者，其喉不痺，可見二證總是一證。便膿血者不必清腸，喉痺者不必涼膈，祇此厥應下之之治前已失之於當機。今尚圖之於事後乎？以上三條熱則利止，厥則復利，是題中二眼。目利止汗出無汗，利不止是題中二眼。目

四十七

其病為愈謂
熱退即愈不
關陰復厥微
熱微列也其
後便膿血者
不容陰復厥
深熱深列也
厥而嘔胸脇
煩滿陽逆而
上也其後便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嘔噦，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熱既少，厥微而僅指頭寒，雖屬熱厥之輕者，然熱與厥並現，實與首條厥微熱亦微者同為熱厥之例。故陰陽勝復難以揣摩，但以嘔噦不欲食煩燥定為陽勝，不欲食似屬寒，小便利，色白欲得食，定為陰復。蓋陰陽不甚在熱厥上顯出者，若此證熱雖少而厥則不僅指頭寒，且不但默默不欲食而

血陽而下
也勝在陽復
亦在陽

傷寒論後條

卷十二

加之嘔不但煩躁而加之胸脇滿則自是厥深熱亦深之證也微陰當不能自復必須下之而以破陽行陰為事矣苟不知此而議救於便血之後不已晚乎此條下半截曰小便利色白則上半截小便短色赤可知是題中二眼目黑嘿不欲食欲得食是二眼目胸脇滿煩燥與熱除是二眼目熱字包有煩燥等證非專指發熱之熱也

傷寒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其外見厥證雖已得熱尤須維護其得勝不為陰復左保無虛當厥不厥制勝已在我此後亦不須過凡不是厥熱付之不運一任病氣循環之謂

四百十九

合而斷之總期乎陰陽平等方能順接凡證候之勝復治法之進退一準乎此條中五日字不必拘執與厥大約以日準日等氣平而不加厥則陰陽已和順矣末三句即上句註脚云自愈者見厥熱已平其他些小之別證舉不足言矣此條兩五日字是題中二眼目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

傷寒論後條

厥陰篇

十一

傳

為進也

一或寒熱偏有所勝，便屬陰陽不相順接之病。亢
 害承制之間，與其陽不足而陰有餘，毋寧陰不足
 而陽有餘也。何以言之？病本於陽，熱多於厥，則陽
 盛而愈縱，或熱不除而便膿血，亦必熱鬱之久而
 後成。故厥應下之法，尚不嫌於遲也。病本於陰，厥
 多於熱，則陰盛而病進。陰進由於陽退，故身梅丸
 下方必待病進而用之，恐用之已無及也。或且謂
 身梅丸主久利，方條中無自利證，胡為用之？不知

陽氣復復之
 太過必侵陰
 絡所謂陰平
 陽秘四字正
 要於于此四
 日至七日
 調停也

陽氣退故為
 進一部傷寒
 論之提撕在
 此即陰病見
 陽脈者生陽
 病見陰脈者
 死之條自也

前條發熱而利必自止，見厥復利已列出，眼目矣。
 豈更贅哉？但陽退病進，此是總結陰陽順接太關
 鍵語，必須互以陽進病退方為該括而不互者，意
 在起下文耳。條中厥少熱多，厥多熱少，是題中
 二眼自合而參之。首二條出治方，三四條出脈法，
 五六七八條出證，九十條出日子，欲入彼此互照，
 片陽勝而應下者，其脈必數，必發熱而不下利，間
 有利者，必兼發熱而無汗，有汗者，必兼發熱利止
 而咽乾，又必小便短而赤，必噤噤不欲食，必煩燥。

厥陰所主者
血是爲有形
之陰此者
只說平陽
秘不宜過燥
以傷益於身
梅丸外有常
喘四逆湯之
主振不同少
陰之溫法也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二
而兼滿必日子熱多于厥而非平等也凡陰勝而
主身梅丸者其脉必遲必厥而下利不復發熱又
必小便利而白必欲得食而不能食必不煩燥雖
煩而不兼胸脇滿必日子厥多于熱而不平等也
只爲世人將仲景文字逐條看法不復通篇理會
遂如瞎子摸路無有着處即如厥熱一證逐條取
註如題起止縱令字句明晰然以此條合之彼條
則齟而以彼條合之此條更齟不知以此臨病從
何着眼從何着手今予稍稍條之敢不百拜頂禮

曰千手千眼大慈大悲張仲景夫子哉世人妄
言傳經之厥爲熱厥直中之厥爲寒厥斯言謬甚
三陽之厥多得于失下此爲熱厥少陰之有厥悉
屬寒至于厥陰之熱厥僅有傷寒一二日至四五
且而一 一條若熱少厥微指頭寒一條是即此
條熱深厥亦深熱微厥亦微之註脚外是更無發
熱厥證矣果如傳邪之說則在四五且固得矣論
中何云一二日至四五且哉一二日不知何經之
傳而神速且若此余再爲剖之論中云陰陽不相

傷寒論後條辨

厥陰篇

結

專言

順接便為厥。此厥字內兼有發熱字在內。當其發熱不復見厥與利是為陽勝而陰退。熱也。非寒也。及其變厥而利不復發熱是為陰復而陽退。寒也。非熱也。熱則真熱寒亦真寒。唯視夫勝復以通為先後耳。何得稱厥以熱之名哉。唯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一條其厥自來發熱而來且有裏證可驗。與夫單發熱單厥逆者不同。此孤陽獨勝不容陰復之證。比之蛇厥一證為孤陰獨勝不容陽復之證。對待而看又兩與彼之厥而復熱熱而復厥者。



不同。其曰厥應下之者下其熱非下其厥也。此外遇發熱則可下遇厥則萬不可下。推緣其故厥陰與少陽一府一藏。少陽在三陽為盡陽盡則陰生。故有寒熱之往來。厥陰在三陰為盡陰盡則陽接。故有寒熱之勝復。凡遇此證不必論其來自三陽起自厥陰。只論熱與厥之多少。熱多厥少知為陽勝。厥多熱少知為陰勝。熱在後而不退則陽過勝。過勝而陰不能復。遂有喉痺便血等證。厥在後而不退則陰過勝。過勝而陽不能復。遂有除中及

亡陽等死證所以調停二治法須合乎陰陽進退之機陽勝宜下須待殘陰退盡方下之丸小承氣湯中業已去芒硝之寒而有厚朴之溫在厥陰中破陽以行陰最為合劑陰勝宜溫不待其勝也縱有陽邪一見厥利便宜身梅丸聚辛熱之品而加苦寒之佐在厥陰中破陰以行陽雖有上熱如首條消渴氣上撞心等證亦不慮其扞格也一則治之，不嫌遲一則治之務須早則又扶陽抑陰之微旨耳 陰證脈沉一見發熱總無關表在少陰便

四月二十

屬亡陽在厥陰輒妨勝復亡陽之熱固有煩燥諸熱證然必兼汗出與自利此為陰寒勝復之熱亦有煩燥諸熱證然必不汗出與自利此為陰燥雖日陰躁故不可發汗而可下耳

死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陽氣退其病為進陰盛故也陰盛不巳而陽亡以陰陽不相順接之病坐令陽亡而死不歷歷指出何以為警懼也脈微厥冷而煩躁是即前條中所

此證得之本七日試問本七日則是何證候傳經車中之說者定有身有骨

傷寒論後條辨

厥陰篇

六

矣

傷寒論後條詳
卷十二
引藏厥之證六七日無是也。今已至是，雖欲扶陽，無可扶矣。所恃久厥陰以通其陽，久而厥不還，陽氣絕也，死而已矣。

四
三十一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厥陰以發熱為佳，此証此無為陽熱，兆成凶機，無精氣也，人事焉。

四
三十一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不必躁不得臥也。縱無此證而發熱下利至甚，厥

不止者亦死。須步步防有危機。蓋陰竭則陽必脫也。

四
三十一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發熱而厥前可發復至下利厥淵

四
三十一

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六七日雖陰陽未見其勝負，然而助陽消陰之理圖之貴。早末可以不利，輒尔嘻嘻也。我方持

有陰無陽即
是陰陽不相
順接處讀之
而成故數條
皆以發熱始
以厥利終蓋
即前條之始
發熱六日厥
反九日而利
及傷寒先厥
後發熱而利
者必自此見
厥復利等証
從前提非死
證不意論中
不故拾如
此可見不相

之○以○緩○彼○且○乘○我○以○驟○便○發○熱○便○利○便○汗○出○不○止○
緣○從○前○陽○神○已○為○陰○盡○逆○今○雖○欲○復○而○無○陽○可○復○
則○其○死○也○不○死○于○陰○陽○不○相○順○接○而○死○于○有○陰○無○
陽○有○志○斯○道○者○可○不○手○扶○陽○二○字○日○三○省○云○仲○景○
以○此○句○作○結○乃○篇○中○之○大○關○鎖○今○人○講○死○處○只○將○
證○候○敘○述○一○遍○亦○何○難○付○死○之○一○字○於○度○外○仲○景○
言○外○之○旨○實○欲○人○刻○刻○置○死○之○一○字○於○膜○中○余○于○
仲○景○傷○寒○論○每○讀○一○廻○輒○增○一○廻○戒○嚴○自○嘆○年○邁○
矣○不○審○尚○得○幾○千○百○廻○仲○景○之○朴○教○也○條○中○以○

順接之陰陽
從此處讀之
者人事也從
此處斷之者
人事也微哉
危哉
委然雖不兼
厥利則陽
從內奪汗出
不止復陽從
奪固不必
從厥絕斷其
有陰無陽矣

陰○陽○不○相○順○接○作○起○句○而○以○有○陰○無○陽○作○結○句○乃○
一○篇○之○大○題○目○再○細○研○之○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
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即○人○心○維○危○道○心○維○微○之○旨○
也○身○梅○丸○外○不○雜○出○一○方○即○惟○精○惟○一○之○旨○也○雖○
有○厥○應○下○之○法○而○末○後○則○曰○厥○少○熱○多○其○病○愈○
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則○允○執○厥○中○之○旨○何○莫○
不○存○乎○其○人○哉○讀○仲○景○書○徒○贊○其○奇○徒○贊○其○妙○亦○
只○一○部○好○醫○書○耳○須○于○言○外○得○其○告○誡○之○意○方○知○
論○中○一○字○一○句○莫○非○典○謨○誓○誥○之○體○也○

三四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汗下後利而厥冷更無熱證此陰証之常只須以常法治之若大下利有以此為証者非是此以無發熱陰知為手足厥冷之厥

三四

者四逆湯主之

至若手足厥冷之厥純是陰寒用事多從少陰移來與本經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另是一種不得李代桃僵也蓋少陰之厥冷多得之自中厥陰無此也必因誤汗及誤下而來其治之之法一準於少陰而已如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固四逆湯溫之之一證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

此雖有發熱證狀且熱不悉則熱先而厥後故不在死例

內拘急四肢疼與氣上撞心中疼熱有動靜之殊

但厥陰之因誤治而成厥冷其見證亦與陰陽不相順接者不同彼證見厥利則不汗出熱必去即厥熱並見者有之所云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是也然必不下利更詳其兼證則有煩躁嘔而胸脇滿諸項今因大汗後汗雖出而熱不去熱不閉表可知不唯無煩躁等證而且內拘急四肢疼目是寒熱殊途矣以此而見下利厥逆之證且復惡寒一團純陰主令自是四逆湯證而非身梅丸證也或曰此症大汗出熱不去何為不在亡陽死

須知寒實之證到底不生燥煩

證列曰亡陽由于寒虛此證內拘急四肢疼而惡寒尚兼寒實寒虛者陰陽脫離寒實者陽得陰戀故可行溫法也或又曰子欲剖陰陽不相順接之厥為烏梅丸證四肢逆冷之厥為四逆湯證誠擊鑿乎言之矣不知先厥未熱之時何從得其非手足逆冷之厥屏四逆而用烏梅也曰仲景首條所稱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就之證單為陰陽不相順接六字下註脚也彼以未見厥利故有下之利不止之戒其上一句先結下

烏梅丸之謂家藥而以此治厥者何也四肢皆氣于水穀而受氣于陽明也

筆曰食則吐就雖未出方而儻寫出一上熱下寒之證則烏梅丸下方已隱隱現在食則吐就句之前矣首條示烏梅丸之影就厥條乃現烏梅丸之形又恐世人祇從形上索摸不以烏梅丸為主厥而徒以烏梅丸為主就影反被形遮矣故又拖一筆曰主久利方蓋就厥條祇有厥而無利故也世人以此句為絕筆不知何身復出一條曰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以後利字頂前利字真是絕處逢生矣後利字既可頂前則前見梅

九獨不可以接後乎前後互映並不露出揭證蓋
 以陰陽不相順接句作骨子則首條所揭之證內
 已包有厥利之機而凡厥利處皆具有首條之證
 仲景不必言而無不言矣具首條之證不下利而
 發熱則為陽勝具首條之證不發熱而厥利則為
 陰勝勝而復復而勝總是首條證為之胚胎也故
 有首條一二證而發厥下利者乃陰陽不相順接
 之厥利烏梅丸證也無首條一二證而發厥下利
 者雜證之厥利非陰陽不相順接之厥利即非烏

厥陰揭條云
 不可下者何
 也上熱下寒
 也復云厥應
 下之者何也
 陽復而進其
 陰上熱下亦
 熱也用黃芩
 湯而變除中
 者何也陽神
 初復熱在皮
 膚未歸骨髓

梅丸證也其于發熱也亦然蓋厥陰以陰藏而主
 下焦寒其體也而所司者風所挾者相火熱其用
 也體用循環理固如此體則無形用固有象所以
 首條所揭者厥陰之用也而體即伏于用之中觀
 下之利不止一語危哉微哉故知烏梅丸一方即
 厥陰中主方厥應下之以云救耳有所法即有所
 禁故于中復夾黃芩湯一方合夫下之利不止發
 汗則口傷爛赤是為三禁耳其餘四逆湯而下隨
 證隨方以其乘之雜則亦應之雜在厥陰中直附

也

庸置之故雖下利之證亦復星羅棋布而身梅丸則緊不容假借乎其嚴乎

四百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陽欲接而不

外此而有諸四逆諸厥之不其○中多有伏陽鬱熱所致然總屬厥陰主事可以隨證立法定方而脈不可下也脈促而厥此乃陰盛覆陽之厥也灸之使溫從膚入則陽向表宜故可舍脈而治證也

四百

傷寒脈滑而厥者裡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脈深熱熱在厥七厥熱

脈滑而厥此乃陽實拒陰之厥也白虎湯涼胃清

熱在經故除中現出陽脈

四百

裏而辛亦解表故可舍證而治脈也

手足厥冷者邪氣內阻也乍緊者緊而不常往來中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條一見也此條與揭條主證頗有同處須判之以消

至若手足乍冷其脈乍得緊實者此由陽氣為物所逼而不得外達以致厥也考其證心下滿而煩煩因心滿可知飢不能食實不在胃可知以此定其為邪結在胸中也夫諸陽受氣于胸中胸中被梗何能復達於四末但須吐以宣之不可下也

四百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却

厥為主氣水
為客氣經曰
治客宜急恐
其併及于陰
犯上凌心陽
不得復也

四九

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外此有寒因水停而作厥者其證以心下悸為驗
厥陰有此多因消渴得之水其本也寒其標也下
先水而先厥且防水漬入胃敢下之乎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
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
麻湯主之

外此更有營衛及脈氣被阻而作厥者如大下後
寸脈沉而遲陽神陷裏而上焦之津液固已先傷

經曰營為根
衛為葉營衛
俱微則根葉
枯槁而寒慄
欲逆唾腥吐
涎沫也與此
證同原蓋營
衛傷而燥氣
乘之也

麻黃升麻湯
膏苓桂芍
木苓耳芍知
麻升歸桂

也兼以手足厥逆胃陽不升中焦弱也下部脈不
至腎陰虧乏下焦竭也肺既以胃虛無稟苑而生
熱而下部陰亡復不能滋潤肝木以致肝火乘金
注肺而成肺痿此三焦燥涸不能營養四末之厥
方虞泄利不止重亡津液為難治敢下之乎膏苓
桂冬清上焦之熱姜木苓甘補中焦之虛芍藥知
母滋下焦之液更佐麻升歸桂引清涼之氣而直
達乎營與衛使在上之燥氣一除則水母得源而
津回降下腎氣亦滋矣

三十一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滿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世多血厥與此亡血之厥又不問則按脈不救按分也

三十一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下焦為生氣之原冷結于此周身之陽氣俱無所仰故手足厥冷

三十二

若發厥雖不結胸而小腹滿實作痛結則似于可下然下焦之結多冷不比上焦之結多熱也况膀胱關元之處尤為藏室下之發動藏氣害難言矣益不可也

少陰所主者氣厥則有寒當納火以溫厥陰所主者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且血虛停寒不特不可下也并亦難用溫蓋慮姜附輩之僭而燥也須以溫經而兼潤燥和陽却兼益陰為治故在厥陰經逢手足厥冷脈細欲絕者

血厥則為虛
 當溫經復營
 此大法也
 水中陰燥潤
 剝輒防陽氣
 從下而忘
 反故用四百
 桂葉子三三
 陰中承陽
 轉氣下趨少
 腹者肝布疏
 泄之令而動
 及脾也
 腹屬胃是陰
 寒狀氣上逆
 者扶陽黃連
 湯證是也氣
 下趨者純陰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二
 寒虛兼燥為多當歸四逆湯主之即此可該亡血
 之治也內有久寒者加吳茱萸薑降而散之即此可
 該冷結膀胱之治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
 也
 若四五日內不唯不大便而腹中痛痛則異于亡
 血家之腹滿腹中則異于冷結家之膀胱開元疑
 為可下矣不知厥陰少腹之分虛而有寒則木火
 相微不能速腐水穀致中焦之氣難于轉動而作

此證是也

三四

痛也待其氣轉自當下趨彼少腹之陰寒得胃陽
 衝之而腹滯自下腹痛自除故以為不可下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
 口即吐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前證雖得之傷寒要其人平素下焦本自寒也醫
 不揣其本見其四五日不自利加之腹痛則必不
 能食疑為閉格證吐而復下之以平素之寒原格
 於下今更遭吐下之逆治致陰陽不相順接下焦
 之寒未微而上焦之熱轉升不閉格而閉格矣食

傷寒論後條辨

厥陰篇

三十五

入。口。即。吐。是。有。火。也。故。用。芩。連。苦。以。降。上。焦。之。陽。
 逆。姜。參。溫。以。補。中。焦。之。虛。寒。胃。陽。得。熅。仍。可。轉。氣。
 而。下。衝。自。利。吐。隨。利。止。矣。此。屬。虛。家。未。發。厥。而。
 陰。陽。不。相。順。接。之。故。得。之。誤。治。非。屬。本。病。故。仍。從。
 烏。梅。丸。例。酌。用。此。方。救。誤。尚。自。有。法。不。爾。救。之。無。
 可。救。矣。何。可。下。也。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胃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四百三十五

疏泄之令上行則不復下行故得鬱胃汗出而下利自止曰下虛故也指少陰腎言上熱由下寒所發可以同治

厥陰經之病最難辨識者無如手厥厥證得其條緒外此應無犯手矣然不在厥例者尚有三證曰下利曰嘔曰噦更當一一終其說下利脉沉而遲寒診非虛診也所下者清穀裏寒可知面少赤身有微熱表陽為寒所持鬱不得越可知其解也必由汗出表鬱故也而其汗也必先鬱胃寒持故也病人必微厥指未解前言即鬱胃中之一證裏寒故厥陽不甚虛故微下虛故也正見虛在下而不在于上所以成戴陽之證虛字當寒字看陽以陰為

陽明經

厥陰篇

二十六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二

根陰中無陽而陽在上故曰戴陽

四百三十六

此汗非陰汗
陽鬱在表而
不下也與
少陰身反不
惡寒同看

四百三十七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外熱指面赤身微熱言上條出證此條出方唯汗
出而厥句稍不同前證汗出解應均解何得復有
厥證蓋陰寒之所持者重汗雖出而陽不能盡出
也故用四逆加葱於濟陰助陽中兼通表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和厥不還反微喘
者死

前條四逆之加葱者以有沉遲之脈寒則實而陽

脈厚九天灸
法只救得後
天救不得先
天

四百三十八

陽氣根于脈
脈不還手足
斷無溫理

四百三十九

疏泄之令妄
行而邪性左

不虛故可用耳若下利厥冷而無脈者陽氣垂亡
雖灸法不能保其必溫矣厥不還反微喘者孤陽
隨火氣而上脫也洵矣葱根之宜審加也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時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
還者死

可見下利陽脫不脫全憑平脈灸之後還不還只
時時而生死判矣奈何不求生于早哉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無脈者虛象也然陽脫不必盡見脈虛下利甚脈

傷寒論後條辨

厥陰篇

二十七

暴誰能步者

四百

陰中現陽而脈復不亢

四百

有熱指經中邪言

反實者真藏之氣獨見胃氣不能與之俱則亦死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

下利脈絕者死脈實者亦死必何如而脈與證合

也緣厥陰下利為陰寒勝微熱而渴則陽熱復也

弱知邪已退而經氣虛耳故令自愈

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

故也

脈數而渴陽勝陰矣亦令自愈若不差則陰虛熱

人經所云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

四百

設復發復字作勝復復字看脈數有微熱汗出正是陽神初復之兆未得溫中飲陽入內故寒邪再集

四百

陽盛陰虛過成其燥陰證不應見浮脈故云反

血是也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發為未解

下利脈數寒邪已化熱也微熱而汗出邪從熱化

以出表故令自愈設復發者未盡之邪復入於裏

陰之下故為未解蓋陰病得陽則解故數與緊可

以定愈不愈即陰陽勝復之下利亦當以此斷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濡者必圍膿血

浮數者陽盛溫者陰虛陰虛而陽下湊必隨經而

圍膿血

四百四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用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未宜下。沉之太過則見弦微弱者。不得如經之脉也。微弱之數為腎水濕。故不嫌發熱。

四百四十五

下利脉沉弦者。此名陰也。沉為在裏。弦為拘急。木氣下沉而水為之吸。則垂其潤下之性。而久流利。故為下重。即滯下證也。大即沉弦中之大。木勢方盛也。微弱數即沉弦中之微弱數。木邪既殺而陰從陽化也。曰不死者。與陰病身熱。逼汗而亡陽者殊。議也。反而言之。脉大身熱者。死可知矣。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齊所以發邪陽之在表也。表若無邪必及裏。陽而外洩遂生內寒。

四百四十六

下利之脉法詳哉。其言之矣。治則云何。下利清穀。此為裏虛。反攻其表。則汗出而陽從外洩。濁陰得內。填脹滿所由來也。

肝氣中行能通表裏。不比少陰之純裡無表。故本經有兼及太陽治法。

四百四十七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下利不可攻表。敬聞命矣。兼有表證。則云何。腹脹滿者。裏寒也。身疼痛者。表滯也。先裏後表。治例不殊。太陽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傷寒論後條辨

厥陰篇

二十九

博古堂

治寒利之法厥證中詳之矣厥陰多熱利治則云何熱利則下重肝氣不行熱傷氣而氣滯也白頭翁湯主之熱滌則腸堅異乎少陰之四逆散矣

四百四十八

厥陰之消渴寒不得熱此日有熱明非上熱下寒此

四百四十九

厥陰受病而胃中素有燥邪轉復見此木與土各行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熱利則飲水邪熱耗其津液也白頭翁湯主之熱滌則津回異乎少陰自利而渴之為下焦寒矣

下利識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熱利則識語燥屎在胃水不停留滯愈乾澀宜小承氣湯病在厥陰治在陽明與少陰同法而承氣

其冷也與陽明少陽合病同看

四百五十

肝氣通於心利後多燥心不得液故有此

四百五十二

經曰厥陰之三風氣治之甲見少陽故嘔而發熱藏

有大小之異何也陽明在少陰為我剋下之不妨于過在厥陰為剋我下之寧唯不及也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熱利則煩得之利後而心下不鞅此為虛煩餘熱乘虛而客于胸中也宜梔子豉湯胸中之邪厥陰無異于太陽也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嘔在厥陰是為寒邪上逆從陽則宜從陰則逆何謂從陽嘔而發熱是也此厥陰傳少陽也故用小

中時見府證

柴胡湯從少陽治

四百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此為三陰合病論于有陰無陽也

何謂從陰嘔而脈弱厥陰虛也小便復利少陰寒也上不納而下不固陽氣衰微可知更身微熱而見厥則甚寒通微陽而欲越故為難治此從少陰移來故用四逆湯從少陰治

四百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至若厥陰本經之嘔則為乾嘔寒在厥陰只循厥

寒氣內逆反不外行故不見厥證

四百

陰之經而見證吐涎沫者是厥陰之脈挾胃寒邪來剋也頭痛者厥陰之經氣上巔陰寒逆上也吳黃佐生姜而辛散則頭痛可已人參佐大棗而溫補則吐沫可蠲添薪接火火升而水自降之治也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寒生獨而滯在營故有此要之先癰膿而後嘔與先嘔而後有癰膿者各異

嘔涎沫之家若見癰膿此非肺癰之比乃前時失溫以致寒邪與津液掉結而成不可治其癰膿由膿結膿即沫成只此吳茱萸湯辛溫補散嘔膿自盡而愈不知此而改用辛涼一便利於下而津液

傷寒論後條辭

厥陰篇

三十一

博古堂

枯於上不可為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噦之一證則亦有虛有實虛自胃冷得之緣大吐大下後陰虛而陽無所附因見面赤以不能得汗而外氣怫鬱也醫以面赤為熱氣怫鬱復與水而發汗令大出殊不知陽從外洩而胃虛水從內搏而寒格胃氣虛竭矣安得不噦點出胃中寒冷字

四百六

是亦吳茱萸黃湯之治也

四百五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實自下焦壅閉衝氣逆上得之木不能沉而上阻故噦而腹滿前部不利者衝氣與水搏後部不利者衝氣與火搏也視前後二便而疏泄之水與火兩無所得而衝氣歸元矣

四百六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浮則木氣外達而風并上行厥氣得陽而自解矣不浮為未愈太少內須俱互有此句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丑中既有土氣而寅卯且得木旺而乘陽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十三 一各直解

傷寒論後條辨卷十三

一各直解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孫男士楚幼良 技 侄孫象恒次咸

辨霍亂病脉證篇

六經之前有痙濕暍以其病陽而脉則陰在傷寒別為一病不嫌其為陰也六經之後有霍亂以其病陰而證則陽在傷寒混為一病最惡其為陽也名曰霍亂雖指病言然燻亂六經莫此為甚則亦比之為萎為鄭之意云乎

霍亂

三焦者水穀之道路四
邪在上焦則吐六
而不利邪在下焦則
利而不吐邪在中焦
則既吐且利以飲食
不節寒熱不調清濁
相干陰陽乘侮逆
成霍亂輕者止曰吐
利重者揮霍亂擦
名曰霍亂

霍亂之頭痛身疼
惡寒者本是傷寒
因邪入裏傷於脾胃
上吐下利今為霍亂利止裏和復更發熱者還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是名霍亂
凡病至而能奠安治定者全藉中焦脾胃之氣為
之主今則邪犯中焦卒然而起致令脾胃失其主
持一任邪之揮霍嘔吐下利從其治處而擾亂之
是名霍亂毋論受寒中暑及夾飲食之邪皆屬中
氣乖張除邪來侮變治為亂之象與傷寒毫無干
涉定亂先須正名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
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復更發熱者還

霍亂之證僅見嘔吐而利誰不知責重中焦者不
無如中虛受擾外氣輒亦失治病發熱頭痛身疼
惡寒夾此吐利而來表裏之間倉卒摸不着頭腦
故從屬定名破太傷寒不欲入以表感裏也且此
證不但有表寒可感更令人惑及表熱以陰得陽
而利止止復更發熱也正宜從發熱處復盡其陽
則嘔吐亦繼此得止其寒其熱總非外因若不撤
去傷寒二字臨證鮮有不誤者

傷寒其脈微瀋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

微為亡陽 蓋為亡血
傷寒脈微澁則本是
霍亂吐利之亡陽亡
血吐利止傷寒之
邪未已還者是傷寒
却四五日邪傳陰
經之時裏虛濕邪
必作自利本嘔者
邪甚於上又利者
邪甚於下
危如此裏氣太虛
又作寒之邪再傳
為吐利是重虛也
故為不治也 若欲似
大便而下反失氣仍
不利者利為虛
不利為實欲大便而
反失氣裏氣熱也此
屬陽明便下必鞭也
十三日愈者傷寒六
日傳三陰三陽後六
日再傳經盡則陰陽
之氣去于愈也

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
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
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以證而論何莫非傷寒須從脈法中辯之方不至
以標亂本微瀉者胃陽虛而陰邪侮之診本是霍
亂並非傷寒今人不從脈而從證竟以為是傷寒
也是傷寒則必作傷寒治微陽初復漫徹其熱四
五日至陰經上陽轉入陰必復利矣以未止之嘔
加以新復之利有陰無陽遂成不治則傷寒二字

便鞭能食胃和
食不能未胃和
後經中復至
七日後再經
頭食和胃也
當愈不愈者暴熱
使之能食非謂明氣和也

誤之也如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則從前所
復之陽已歸入陽明無所復傳矣大便必鞭然其
愈也雖不轉入陰却遲至十二日經盡方得併盡
其陰而愈則仍是傷寒一字以失氣而虛其胃耽
阻使然耳故便雖鞭究非可攻之陽明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更不能食到後經
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
屬陽明也
前證得屬陽明而愈已為僥倖而僥倖中尚伏危

機未遂晏然也。雖便鞭必能食。方是胃陽得復。其愈也。方為真愈。今更不能食。則便雖鞭而熱未除。愈不愈未可知也。更須驗及後經到。後經中頗能食。或者胃陽尚在熱。雖未除不妨再過一經。復過一經能食。過於前則吉。與凶判於此一日矣。驟多食則亦驟當愈。熱因能食而除。胃陽復也。此一日不愈。反能食而熱不已。則胃陽已經革職。屬除中之能食。不屬陽明也。以萬物所歸之陽明不能統屬。利止之霍亂。究凶變所由來。非本是霍亂之故。

而○今○是○傷○寒○之○故○則○雖○十○三○日○後○一○過○經○而○再○過○經○只○是○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之○大○咎○耳○從○脉○正○名○可○不○慎○之○於○始○歟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霍亂傷寒不可或誤者以其病屬正虛邪勝。陽微陰擾。全溫經散寒扶陽抑陰。外均非其治耳。自其初證言之。雖云霍亂何嘗無頭痛發熱身疼痛之表證。要亦分寒熱而治。裏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

全書曰頭痛發熱則邪四自証寒而裏中佳為六四寒熱相干半之介邪指之。若陽分則為無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以散之。邪指下者居陰分則宜厚寒理中劑。

主之於溫經殖土中微其寒水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一。意溫中補土治法何嘗是傷寒也。

惡寒脈微而利陽虛
陰勝利止則津液
四六
四五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全
惡寒脈微而利陽虛
陰勝利止則津液
四六
四五

自其利止復更發熱證言之惡寒脈微本自虛寒。

全
惡寒脈微而利陽虛
陰勝利止則津液
四六
四五

此而復利者其常也。今之利止由亡血之故。所以

全
惡寒脈微而利陽虛
陰勝利止則津液
四六
四五

更復發熱。四逆加人參湯主之。助陽生陰。雖亡血

全
惡寒脈微而利陽虛
陰勝利止則津液
四六
四五

不入酸寒務復盡真陽為主。豈以發熱是傷寒也。

全
惡寒脈微而利陽虛
陰勝利止則津液
四六
四五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

全
惡寒脈微而利陽虛
陰勝利止則津液
四六
四五

小和之。

吐利止裏和也身痛
不休表未解也
六六
六六
外直宜曰裏和表病汗之

全書上吐下利表虛
汗出發熱惡寒表
未解也四肢拘急手足
厥冷宜用助陽湯
四逆湯助陽湯

唯吐利俱止毫無霍亂證矣。僅是身痛不休方何從桂枝例一和解其外。以其中有芍藥之寒故猶當消息。猶曰小和。况吐利未止。敢恣意於傷寒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至若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幾同於少陰厥陰中亡陽證矣。僅有四肢拘急一證尚能戀任其陽。四逆湯而外無其主矣。尚敢以發熱惡寒云是傷寒哉。

全曰吐利亡津液則小便

出津液不禁陽氣

大虛也脈微為亡陽

若無外熱但內寒下利

清穀者為純陰此於外

無為湯未絕猶可與

四逆湯救之

吐已下斷津液內竭

則不黃汗出汗出者

不憂今汗出而厥

四肢拘急不解脈微

欲絕者陽氣太虛

張氣獨勝也若與湯藥

恐陰益格拒或吐或

躁不得復入也身

湯藥不被格拒內經曰

微者逆之甚者從之此

之謂也

內經曰食入於胃

長於氣陽新虛

不勝穀氣是生小

煩

傷寒論後條辨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

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此證較前更為孤陽欲脫之象吐利有一且慮亡

陽况既吐且利而見此乎四逆湯之治內寒猶恐

不勝其任曾外熱是傷寒之外熱云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

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不但已也吐利未止固宜回陽破陰為急急矣即

使吐已下斷猶恐陰邪堅結陽氣難伸所以證則

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則微而欲絕通脈四

逆加猪膽汁湯主之於回陽急救中交通其氣善

後猶難為力如此敢不慎重初哉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吐利發汗脈平是槩吐利愈後之證言非此時尚

有吐利也陰邪退盡陽回正復乃有此象猶以新

虛不勝穀氣而致小煩則豈有今之穀氣不勝者

從前能勝其傷寒者哉故仲景於前四條詳霍亂

之證而以今是傷寒四字著戒所戒不止於霍亂

七

傳古堂

也於後七條詳霍亂之治而從本是霍亂四字定法其法可變通於霍亂外也其附霍亂於六經後者殆亦三隅舉一不欲人以傷寒治傷寒之微旨歟卒病之來未有不兼太陽一二證見所謂表也證雖見表狀惡知表中不有裏氣為之根因者世人據表不察裏輕易與以發散裏氣一虛脈乃變數而肌熱甚矣不謂熱本于虛更清其熱陽不能回假熱遂起不知假熱由于中寒展轉在傳經上訛亂至死不悟此熱為假熱遂以假熱之證追

而名之為溫病為兩感此等余目擊而心傷之者不啻于百輩矣終雖誤于治熱始實誤于治傷寒此亂之由也

孔子曰惡似而非為其亂真也一部傷寒論全從防似上定法法不能處處設關防故於六經未列之前出一痘濕暍作樣子曰傷寒所致太陽病宜應別論是全論中眼自見六經不有定屬也於六經既列之後出一霍亂作樣子曰傷寒其脈微瀯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是全論中眼目見傷寒難

以混名也。一前一後攔住六經在內有使其不得
踰越之意。緣傷寒為人所靠者六經。顧經似矣。而
證非證似矣。而脈非非之能亂是者。以傷寒真者
少似者多耳。不為非者。亂須從似處破破之之法
全在於脈。脈真方是真證。真輒防似為似。亂只
看前後二樣子。則凡在六經有證有脈者。俱不難
照此以定。關防除非在六經外有證無脈者。或不
妨擬議。而意治之。所以更出易病差後勞復病。而
以其餘示例也。

大之病新差。血氣未復。餘熱未盡。強合陰陽。得病者名曰易。男子新差。未
平復。而婦人女子之交。得病名曰陽易。婦人新差。未平復。男子女子之交。
得病名曰陰易。以陰陽相感動。其餘毒相泥著。如換易也。

其人病身體重。少
氣者。損動真氣也。
拘攣。裏急引裏中。
陰氣極。熱上。三
衝胸頭重。不欲舉。
眼中生花者。感動之
毒所易之氣薰。
蒸於上也。与燒視
散以道陰氣。

辨陰陽易病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滿。裏急
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
脛拘急者。燒視散主之。

無病人之氣為正。為清。病後人之氣。挾邪。挾濁。男
女交媾。以我清正之氣。換得彼邪濁之氣。而為病。
名曰陰陽易。我氣下離。彼氣上逆。三焦相溷。一皆
穢濁之邪。布塞經絡。中所以有諸見證。如條中所
云者。燒視散主之。緣彼邪之散布於我。絡者。寔屬

易
陰陽

陰陽

客淫之氣自他有耀者也物見原物自交引而各尋及歸竅矣故得小便利陰頭腫而愈所謂求之於其屬之一法也

二病有勞復有食復傷寒新差血氣未平餘熱未盡早作勞動病者名曰勞復一病熱少愈而強食之熱有所藏因其氣氣留傳而病者名曰食復一勞復則熱氣浮越與積實梔子頭湯以解之食復則胃中有宿積加大黃下之

差後餘熱未盡更發熱者

小柴胡以和解脈浮者

在表也故以汗解四百

脈沉者有裏下之解七二

大病差後脾胃氣虛不能

制胃水水溢下焦腰以下

下為腫也全遺要略曰

腰以下腫蓋利小便于牡蠣

澤瀉利小便而散水

大病汗後陽氣不足可也

中虛寒不內津液故

喜唾不了了與理中丸

以溫胃

辨差後勞復病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

太黃如博碁子五六枚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

之脈沉寔者以下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大病差後喜唾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

之宜理中丸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四百七十六

傷寒解後津液不足而
虛羸餘熱未盡熱則
傷氣故上氣氣逆欲吐
與竹葉石膏湯調胃散
無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

病邪既至不可輒認爲寔須防正氣因攻而虛病
邪已去不可輒認爲虛須防餘邪因補復集故復
出諸條以示隨宜定治之意大抵以正氣初復不
容邪干爲主可吐則吐枳實梔子湯可下不以新
差遺膈上之煩也可導則導大黃如博碁子五六
枚可加不以新差留胃中之結也熱則解之從小
柴胡并酌其汗下不以新差延經絡之鬱也水則
決之甚牡蠣澤瀉散於五苓等不以新差容溝隧
之停也至若胃寒喜唾則用理中丸溫則宜緩不

陽明去於申酉以宿
食在胃故可暮微煩
黃少下以夜損有穀

四百七

因差後而峻溫也虛羸逆吐則用竹葉石膏湯補
而兼清不因差後而純補也此汗吐和泄溫清
六法當可而施須得除惡務盡之意而後微陽可
護少火得溫凡屬差後之證不過推此例以爲裁
酌非必以數證爲印定之證數方爲印定之方也
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
氣尚弱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脉已解爲真解猶有強穀微煩之咎以此條之損
穀則愈例之則凡寒溫補瀉間其可不知所損節

差後之復

十

博望堂

傷寒論後條辨
卷十
乎而調理脾胃為醫家之王道亦於此益信矣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十四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辯不可發汗病脉證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卒尋求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
可與不可與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
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與中也
以按要難得重集諸可與不可與豈非可與不可
與尤為要中之要乎只為世人欲以汗吐下三法

三陰三陽
諸不可汗不可下病證藥
方前三陰三陽篇中經注
已具者更不復出其
錄無者於此已後經
注簡見

傷寒論後條辨
不可
指

昇傷寒而病涉三陰三陽中者往往遭其荼毒故於篇終尤三致意焉觀其所條嚴於不可與而可與僅在陪列乃於陪列更加申飭無非一破世人各承家技之舊不欲其以傷寒治傷寒也所以汗吐下法分宜於春夏秋之三時而偏缺于冬季明乎傷寒非止冬令之病而此書非止為冬令傷寒而設世之紛紛叔和者欲求溫熱病為傷寒論補亡則請於仲景所云大法春夏宜汗春宜吐秋宜下之末先為補及冬官之攻工何如

寸關為陽脈寸盛為陽氣不足濡反寸在關則裏氣不足濡反寸在關則表氣不足

衛行脈外浮為在上以候衛微反寸在上是陽氣陽氣不足榮行脈中沉為在下以候榮溢反寸在下是無血也陽微不能固外滕理開

疎風因谷之故令汗出而躁煩無血則陰虛不與陽相順接故微而不能固外滕理開

經曰汗多亡陽逆蓋惡寒煩躁而不得眠也

宋板有女陰病脈細沈數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

假令中中逆者不可發汗

何以知然以宋氣不足血

少故也女陰病脈數不可發汗亡陽故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汗下皆亡津液液生於穀精必須胃陽充足斯得營衛兩強方可任攻故欲行汗下法先顧關脈為主脈濡而弱陽氣虛微之診也弱在關濡浮其顛舉按皆虛之謂由是胃陽不復上布則微反在寸而為陽氣不足若中風汗出而反躁煩其見證也脾精更不下濇則濇反在尺而為亡血若厥而且

湯藥論後條辨

不可治

二

傳

寒其見證也。平常陽微則惡寒，陰弱則躁熱。今於寸尺兩反之，蓋由脾胃虛而且冷，故上下陰陽氣血不復交通也。則雖上下兩見虛診，總以陽微二字該之。責在濡弱之關故也。更復發汗奪去穀精，陽亡而陰亦竭，躁不得眠之所由來也。

四百八十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不但此也。關脈濡弱而胃陽衰甚，則弦反在上而

弦在上則風傷氣，以勝者陽為之運動。微在下則寒傷血。血傷者，裏為之陰寒，外寒怫鬱而為上實。裏有陰寒，意欲得溫。若反發汗，亡陽陰獨，故寒慄不能自還。

宋按位大便難腹中乾，小便難胎中乾，像字未木竹象。

四百八十一

作陽眩微反在下，而伏陰寒。陽眩在上為上實，此假實也。陰寒在下為下虛，此真虛也。意欲得溫，從病人身上驗之。從溫則三焦各歸其部，而運自除。所以然者，微虛弦亦虛也。更發其汗，則寒慄不能自還。陰邪上留，陽部無復望中，隻之能運轉矣。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像，根本異源。不但關也。更以諸脈言之，數動為陽診，似可發汗。然其數動也，却兼微弱而見，則表似實而裏却虛。

不可汗

三

專治堂

全汗亡陽則心懸損心
氣弱胃氣虛欲上
凌心故氣上衝正宜
心驚
活人云宜服承氣根湯

難經曰腎內證膈下有
高八按之牢若痛

四百
腎氣不潔正氣內
虛動氣發於膈下也

八七
腎主水全汗則無汗者

水不足也心中太煩者

腎虛不能制心火也

骨節苦痛者腎虛

也目暈者腎病則目

眩暈如無所見惡寒

者腎主寒也食則反吐

是無水也活人云先服

王冰曰病嘔而吐食久反出
咽門者胃之系胃經不和則咽內不利全汗攻陽血隨
而上下攻表則虛於外陽故欲絕手足冷欲蹇而不能自溫

肺寒氣逆欬者則劇吐涎沫七津液咽中必乾小便不利胸中陽氣
虛心中饑而煩一日一夜氣大奮於肺邪上相擊時而發如寒
瘰但寒無熱虛而寒慄發汗攻陽則陽氣愈虛陰寒愈甚故蹇而苦
滿腹中復堅

四胃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
時時而發其形似瘰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
蹇而苦滿腹中復堅

欬者則劇言欬勢之頻數也加以數吐涎沫依稀
肺痿之證肺傷而液耗氣逆而陽微可知咽乾小
便不利心中饑煩液耗使然時時而發其形似瘰
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氣逆而陽微使然諸證皆由
於欬則肺傷是其本也更發汗以虛其陽陽與氣
兩傷不復能溫及中下故蹇而苦滿腹中復堅由

傷寒論發條詳

可汗

五

傳

煩飲則吐水動氣在
上不可汗汗則氣衝心
動氣在下不可汗汗
則無汗心煩胃弱身
此分內證發汗三難也
春宜汗不可大發以
傷氣向微發八不大
汗陽氣伏藏汗發必
必吐利爛生瘡此
知時發汗之四難也

傷寒論後條辨
表證感入所以太陽經中有桂枝加人參桂枝加
附子等湯不欲入疑桂枝為表藥而主治之中少
加範圍即可救裏須於此悟及陰陽互根表裏合
一之理耳

四首
九二

宋板云

效而之上有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瘵狀發熱惡寒
熱多寒少其人不能清便統自可一日二三度發
脈微而惡寒者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無陽也不
可發汗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

亡血不可發汗則寒慄而振

衄家不可發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上視
而不得眠

汗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痿宜
岳餘糧凡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下利不可發汗汗出必脹滿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
則痊

傷寒頭痛之上有傷寒一日二日至四五日一厥者必發熱前一厥者
後必熱一厥深者熱亦深一厥微者熱亦微一厥應下之而反發汗
者必口傷爛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小陽不可發汗

傷寒論後條辨

者受陽氣在外邪
氣亦在外故發汗

四百
九十三

難可發汗證

大法春夏宜發汗

春夏宜發汗者發汗有助宣陽氣之功等於春夏
之發生長育者然窺其意亦責重在桂枝湯令人
麻桂二湯作春夏之禁藥其輕於畔經者由

汗緩緩出則表裏四百
之邪悉去汗大九三
出則邪氣不除但七
陽虛為無津液
故不可重發汗

汗多則亡陽
四百
九十四

其重於遵例也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漿漿然一時間許益
佳不可令如水淋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
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當重發汗即太陽篇中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之謂

上重字平聲下重字上聲下即上文註脚

凡服湯發汗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中病即止亦麻黃桂枝互舉之詞示樽節於中字
所以嚴不申之勞也

傷寒論後條辨

汗

七

傳

聖濟經曰湯液主逆

本字雖理壅鬱
除邪氣者於湯為宜
全匱王函曰水能汗
萬物故用湯也

脈大應急汗出
反下之誤也
注之同之故略

卷十四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尤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為解然

不如湯隨證良驗
丸散僅可從權隨證則不如湯世之守定套方者

則亦丸散之類也
諸條為可汗者定例而猶復
申明告誡觀汗多亡陽陽虛不可重發汗二語

景於陽之一字不啻如保赤子矣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者為大逆鞭

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表裏二字重在脈輕在證故出便鞭一證以示例

少室云裏和表
病汗之則愈
四九七

宋本可汗例多有
其人調尋可見

胃氣散之海津液之主
發汗多亡津液胃中燥必
發譫語此非實熱則不
可下與柴胡散湯和
具柴胡通津液九八
津液生則胃潤譫語
自止

欲人於脈上定逆從庶不至以陽明誤太陽故以
脈浮大設利者為大逆著戒以浮當汗解著法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

汗
云救表矣復云發汗不欲以發汗二字令麻黃湯
偏儻固知太陽之在神景多是不可汗之太陽

辯發汗後病證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

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易學論後條辨

可汗

八

和營衛通津液乃救表之大題自特出此一條以示例而該括固廣曰後自愈不欲人於汗下間求速效也亡陽謔語此謔語作鄭聲看

辯不可吐脉證

本篇凡四證已具太陽篇中

辯可吐脉證

大法春宜吐

吐法從升有發陳之義故以春宜寓意

凡用吐湯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四百九

春時陽氣在上邪氣亦在上故宜吐

要在適當不刺逆

五百

胸上諸實或痰實或熱鬱或寒結胸中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反有涎唾者邪在下按之氣下而無涎唾此按之反有涎唾者知邪在胸中經曰下利

脉遲而滑者內實

也今下利日十餘行

其脉反遲寸口脉

微滑是上實也

故可吐之

玉指曰上盛下已

吐而大集之

宿食在中下脘

者則宜下

宿食在上脘者

則宜吐

切經曰其高者

因而越之其下

者引之而越之

五百

吐以太上焦之邪上焦為清陽之分吐之過劑則邪去而所傷者膈中之陽陽固不可不寶惜也病留上諸實胃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脉反遲寸口脉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即止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宗氣聚于胸升降呼吸出焉清陽之分豈能容濁

物留滯吐以宣之使升降無碍則條中之證自愈

若屬表邪傳入無形而有形則痞滿結胸另有治

法

論後條辨

不可下

九

九

九

此陰陽，瓜蒂散
證同，彼曰脈乍緊，
此曰乍結，惟此
有異，緊為
內實，乍緊則實，
未深，是在胸中
結，為結實，乍結
則結未深，是在
胸中，所以證治俱
同也。

陽微下之，陽氣
虛，陰氣內盛，故
心下痞鞭。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
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客氣在胸中，不必有形也，而亦從吐例者，以其脈
結則胸中自鬱之邪，不由表入，故可從高越之耳。
辯不可下病脈證。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
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
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

痞鞭

此與不可汗。條同。汗下均為亡陽故也。誤汗亡
陽分之陽，誤下亡陰分之陽，無陽則陰獨，而地氣
得以上居，故心下痞鞭。條中凡云反者，皆不應
見而見之意，傷寒有此，便不可作傷寒治，故雖有
汗下證，便不可汗下矣。全部論中，俱要體會此意。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
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
虛者不可下也。

五
六
難經曰：實者宜虛，虛者宜
不足，益者餘，此者是
中五所害也。

不可下
十
專

不出逆證而止云虛者不可下不欲人泥定濡弱
弦微之脈象及在關上下之部位凡遇虛邪均可
從欲溫之一法廣意及耳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
浮為陽虛數為無血浮為虛數為熱浮為虛自汗出
而惡寒數為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為急喘汗
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相搏形如瘧
狀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小
便淋漓小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弱在關則陰氣內七
弱在巔則陽
氣外弱浮為虛
浮在上則衛不足也
故云陽虛陽虛不
固故勝理汗出惡寒
數亦為虛數在下
則榮不及故云亡血
亡血則不能溫潤時

脈數而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邪氣傳裏也裏虛溫邪怕平為急喘
而汗出脇下引痛振寒如瘧此裏邪未實表邪未解醫反下之裏氣
益虛邪熱內陷故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此熱陷於中位者也

若熱氣深陷則客於下焦使小便淋瀝小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濡弱在關知為虛矣而浮為在表數為在裏虛而
有熱在於血分是知少陽之裏分容邪矣經曰有
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况證候斑斑尤
在三禁之列者乎誤下而未罷之表因虛而盡陷
入少陽之裏分是為血室受邪故有脈數發熱狂
走見鬼諸見證耳此云脈數是并濡弱之關浮脈
之表俱變數也從此而推及於誤汗其為奪血又
不必言矣

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營中寒陽微衛中風發

傷寒論後條辨

不可下

十一

胃冷榮寒湯微中凡
醫不溫胃反下為有
無解發汗則表虛
亡陽煩燥心下痞堅
先裏不足發汗又
虛其表表裏俱虛竭
在起頭眩客熱在
表悵快不得眠醫
不救裏得發表熱
及水灌洗以却熱客
熱易罷裏寒益增
悵而振寒後以重
被覆之表虛遂汗
出急便使陽氣盡也
顛項也顛冒而體振寒小便難者亡陽也寒因水發下為清穀上為嘔吐外有
一欲逆內為躁煩顛倒不安雖欲極救不得可也
本中曰病勢已過命將難全

傷身諸症作類

卷十四

熱而惡寒營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為有太熱解
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裏俱虛竭卒
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
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因時罷悵
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顛體惕而又振小
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
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
可復追還

脈濡而緊陽虛陰盛故胃冷而阻虛陽於在表在

張卿子曰除脈濡而緊字為題自是一首漢人古詩為清涼解利之戒
孫思邈所謂傷寒下大毒論寒藥者比比也

上其自胃而下至關元則無非陰寒之所蓄也誤
汗誤水虛陽隨客熱消盡矣何可追救嘔變反腸
出謂清穀夾穢不下行而上出也此條宜在不可
可汗例見諸此者欲以此條之亡陽為下條之亡
陰作對時也此條之不可汗互有不可下下條之
不可下亦互有不可汗意

脈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
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
大汗出法應衛家欲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

傷身諸症作類

不可下

十一

傷身諸症作類

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
 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污泥而死
 一陰而孤陽下陰部倘得小便赤而難則胞中不
 虛僅為陽搏陽未離則陰得滯而未散今反小便
 利而大汗出則衛氣更微矣其反更實者非衛陽
 之實而客陽之實也衛陽猶或抱陰客陽則專於
 攻陰故津液四射而為小便利為大汗出熱甚逼
 陰所以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
 暴液暴液云者點滴皆火氣煎熬而出猶民脂已

脈陰陽俱緊則清邪中

上濁邪中下太陽少陰

俱感邪也惡寒者五百

太陽脈欲飲者表邪

欲傳裏也惡寒甚者

則受熱合氣初汗出

喉中痛以去法之脈循

喉嚨故也熱多者太

陽多也目赤脈多者

睛不慧以太陽之脈起

也同故也

發汗攻陽則去陰之

熱因發而上行故咽

竭徒以暴征成賦也毒藥攻胃則土敗而四藏無
 生下如污泥而死所下非津液而藏氣也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
 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
 翁翁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
 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者便清穀熱
 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
 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為危殆

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者表邪也脈欲厥者陰

傷寒論後修

不可下

十三

黃

中傷若復下之則太
...
兩目閉 溼邪下行
為寒多必便清數
陽邪下行必為熱多
必為咽燥小便利者
為津液未竭猶可
救之津液絕則難可
制而危殆矣

傷寒發熱 寒發熱也
口中勃勃氣出熱也
上膈也
頭痛目黃血不可制者無為於上也
貪水者必咽則溼也

脉也表證夾陰所以惡寒汗出而喉中痛腎脉循
喉故也熱多則連及厥陰故目赤身多其睛不慧
則仍屬水藏虛也發之下之皆能傷藏若咽中傷
若兩目閉若便清數若便膿血固非少陰之見證
薰之身發黃者水枯而土燥也熨之則咽燥者腎
逆而被劫也小便利者腎汁尚滋小便難者已成
枯魚之肆矣故可救不可救上諸此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血不可制貪水
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

六 貪水者陰虛下之入虛其裏陽氣內陷
若下之津液則咽中生瘡熱因裏
虛而下

若熱氣內結則手足必厥設手足溫者熱氣不結而下行作計熱利下重便
膿血也
頭痛目黃者下之無氣內伏則同閉也
貪水者陰虛下之入虛其裏陽氣內陷
故脉厥身嘔咽喉閉塞

陰虛發汗又虛六陽使
陰陽但虛而戰慄也
惡氣為陽虛下之入虛
胃氣虛寒內其故
寒冷不嗜食

陽虛發汗則上焦虛燥
故口中傷爛舌上白胎
而煩燥也
經曰脉不解合熱則
消數喜錢至六七
日不大便者此為瘕
血此脈數身不大便
六七日熱甚血於內
也十日之後邪熱
漸解迫血下行必

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閉合水
者脉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
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
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脉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
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利也
此溫證夾陰之病故只發熱而無惡寒證口中勃勃
勃氣出頭痛目黃血不可制陽盛於表也貪水者
嘔惡水者厥陰盛於裏也下之咽中生瘡上逆之腎
氣被溫纏也手足溫者必下重熱邪乘腎虛而陷

傷寒論後條辨

不可下

十四

傷寒論

復無也便血棄汗
利易俱故小便

傷寒論卷十四

卷十四

加

入也。此曰手足溫則上，句手足厥可知。貪水者，聲
嚶咽喉塞，寒熱交凝而受閉也。發汗亡陽，溫雖去
而寒獨留，故戰慄。故曰陰陽俱虛，虛字作寒字看。
惡水者，溫淺而寒深，故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
完穀出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陽虛而被
陰擾，不寧於上也。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
血，腎液枯而逼及血也。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此
絕筆腎脫遺尿，似不必贅及死字矣。

內經曰感寒則

十一

為病微則為效甚，則為泄為痛，肺感微寒為效，則脈亦微也。下之氣下
效難止而利因不体利不体，則棄正氣而成危惡。胸中如蟲動，溺入
則出，小便不利而脇拘急，喘息難言者，裏氣損也。
裏不仁，極寒及汗出，自冷如冰者，表氣損也。

表裏損極至陰陽俱脫，眼睛不慧，語言不休，難經曰脫陽者見鬼，脫脫
者目盲，陰陽脫者，應不能食而穀多入者，此為深中，是胃氣除
去也。口雖欲言，舌不得前，氣已脫，不能運也。

休則胸中如蟲齧，溺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
息為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水，
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食多入，此為除中。口雖欲
言，舌不得前。

諸微亡陽，則其效為寒效。雖屬肺因，却從厥陰移
來，蓋寒之深者，吐涎其驗也。下之則傷及胃土，利
因不休，利不休，則肝邪益恣矣。胸中如蟲齧，溺入
則出，遂成蛇厥。證小便不利者，肝氣寒凝，不復疏
泄也。兩脇拘急者，寒木無陽，不復舒布也。喘息為

傷寒論卷十四

不可下

十五

直

難頸背相引者金飲斂而遭寒水之侮也極寒反汗出身冷若水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者水盛而火欲亡遂見鄭聲也除中之證唯厥陰有之寒深而胃陽被革也口雖欲言舌不能前知心陽已問諸水瀆矣緣寒莫深於厥陰敵厥陰者唯肺肺先自寒則一綫之陽金恃胃母之送暖今更并奪其母周身成冰冷之局而四藏無生矣此證不因有下之之誤以厥陰之邪為寒燥故也

十五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邪氣却結

數者久數不止則邪氣結於經絡之間正氣不能復行於表則邪結於藏邪氣獨浮於外及毛下以虛其裏邪熱乘虛而入裏虛叶執必煩利不止

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數脈為陽而在府為日雖多不可止也止藥必寒寒則截陽於府而邪結故正氣不能復而遂結於藏是為虛陽下陷之證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此為浮數下浮數之脈必煩利不止虛陽下陷此其驗也

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浮大與脈浮而大差別盛寔純在表也雖有裏證

浮大應發汗不可作

十五

傷寒論發條

下

博學堂

○動氣在上心之動也

○動氣在下腎之動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仍宜從表發汗下之則為大逆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

心悸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

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蹠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

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

清穀心下痞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裏寒也○五藏陰陽寒熱明可見焉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動氣在左不可下

○動氣在右不可下

五百十九

五百十八

動氣誤下是為犯藏左右上下隨其經氣而致逆故禁同汗列

咽中閉塞者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

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腎和上逆故有咽中閉塞之證下之陽氣益虛陰氣益盛故有上輕下重諸見證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脉厥者當臍肚

熱

諸外實者先表後裏自有成治誤下則表邪內侵

傷寒論卷之九

辨下利

五

二百

故外熱微而內厥深陽陷陰亦不得出故無脈而當臍握熱握者不移之謂手可捉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者亡陰惡水者亡陽故有愈劇之分觀此知仲景慮誤下之助陰甚于慮誤下之亡陰矣

二百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未解較不解稍異勢雖欲殺仍須俟之

二百

病欲吐者不可下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戴元禮云陽明下證已具其人喘嗽或微惡寒者為太陽陽明或往來寒熱為

少陽陽明於陽證而有太陽小陽證

五百

未罷此非正陽明也慎之未可遽下所以古註陽有三百者須識此

傷寒則無汗發熱頭痛微汗出者

五百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入重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濕

傷寒者寒多也大便鞭則為陰結下之虛胃陰寒內甚必清穀

二百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入重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濕

傷寒則無汗發熱頭痛微汗出者

鍼則明

此證近於溫家有熱無寒汗下溫鍼均禁

下利脉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脉浮革因爾

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下利脉大指下之後致逆而言虛字指未下時之

病源而言設脉浮革而下借脉借證以酌治例所

該者廣云脉浮革則非實大俱不可下之脉矣云

因爾腸鳴則非滿堅俱不可下之證矣不可下而

誤下只因有不更衣之證惑人故以當歸四逆湯

汗則亡陽增難故

不熱人若以大重之則

火熱傷氣內泄津液

結為裏實故謂不得

下利心腹滿若反下

下之則內傷津液

亦欲入裏外動經絡

破短氣小便難頭暈

皆強若加溫鍼益陽

增無必動其血而為

外大為虛以未應下而

下之利因不休也浮者

按之不足也幸有胃大

而長微弦下浮為虛

草為寒寒虛相傳則腸

鳴女當破四逆湯補虛散寒

活人云京有十神句

吳氏云凡有寒虛

溫身苦倦凡不足

逆冷八脉弱者凡

脈沉不實者疾

心下無下者凡亡

血家下湯人經水

過或熱入血室

與夫胎前產後

崩漏等證小便數

小便數而大便秘

者俱不可下

按上十證謂發後

不可下

湯之為言湯也

滋瀉腸胃瀉灌

瀉府推陳燥結如

下寒破散邪疫

五百

二八

五百

二九

瀉可下病脉證

大法秋宜下

物至秋成實非實不下故取宜於此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用湯勝丸貴活法也中病即止示節制也

下利三部脉皆平按之心下鞭者急下之宜木承氣

湯

湯之為言湯也

滋瀉腸胃瀉灌

瀉府推陳燥結如

下寒破散邪疫

三九

平者平而實也。從大子塌填在下面總無高低之狀。浮起三部皆然。其與寸浮關沉之痞利迥別。故當下以大承氣湯。

三百三十一

下利脉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遲而滑滑在下而遲在上。知為物阻之遲非寒陰之遲。故但下其所阻則內實去而遲得進利自止矣。

三百三十二

問曰人病有宿食者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脉浮而大

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宿食一證最難拘一。故此下詳及之。寸口浮大類乎表脉按之反濇尺中亦微濇寸尺不應而應在按知中焦之有阻矣。故下其宿食而愈。

三百三十三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傷食惡食故不欲食。與不能食者自別。下利有此更無別樣虛證。知非三陰之下利而宿食之下利也。

三五

下利差後至其年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太承氣湯

下利差後而餘邪棲於腸胃迴折處者未盡是為伏邪凡得其候而伏者仍應其候而伸下則搜而盡之矣

三五

下利脉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太承氣湯滑為實故可行通因通用之法

三五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太承氣湯病腹中滿痛雖陰經可下不必其為陽明矣



三五

傷寒後脉沉沉者內寔也下解之宜太柴胡湯沉沉二字連讀按之重着而不肯浮又無微弦滑弱之互而兼雖陰脉可從陽斷矣改用太柴胡湯者傷寒後故也

三五

脉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太承氣湯

脉雙弦而遲心下鞭寒兼挾飲固非下脉然使弦中舉大而按緊則非虛寒者比陽中有陰陰字指實和言可以下之乃從陽分而破其陰實之法

